

目 錄

議程.....	2
新版學生輔導資訊系統簡介.....	3
專題演講	
講者簡介：陳麗玲律師.....	7
大學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與法律問題.....	8
校園安全	
元智大學校園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處理.....	24
元智大學緊急求救體系.....	27
元智大學師生意外處理流程.....	28
藥物濫用防制.....	29
法治教育.....	34
反詐騙宣導與案例.....	37
導師資源	
學生轉介.....	38
學系輔導資源人力全覽.....	39
學務處資源全覽.....	40
服務學習.....	42
諮商老師專業服務.....	45
心理測驗.....	46
心理衛生及職涯發展活動.....	47
職涯輔導資源.....	48
校園聯合徵才系列活動.....	50
GMAT 講堂－海外就業人才培訓班.....	51
益勵講堂－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	53
宿舍輔導資源.....	55
法律諮詢資源.....	57
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	58
衛生保健服務.....	60
學生社團一覽.....	62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資源.....	63

元智大學 103 學年度導師知能會議議程

- 一、目標：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是極為重要且複雜之社會性議題，尤其於大學校園中，不論是學生與學生、或老師與學生間，可能因缺乏此議題之法律知識，而不慎誤觸犯罪界線。為維護校園安全，落實本校師生「保護自己，尊重他人」之理念與態度，本次知能會議以「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與法律問題」為題，讓導師瞭解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的概念與法律，熟悉其預測指標及實質處理程序，以減少危機事件發生，亦厚植應變與處理能力。
- 二、時間：104 年 5 月 20 日（週三）12:10-13:30
- 三、地點：R60312
- 四、對象：全校導師、教官及報名同仁，約 200 人
- 五、主辦：學生事務處
- 六、主題：大學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與法律問題
- 七、講者：陳麗玲律師（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 八、流程：

時間	內容	主持／演講
11:30-12:10	午膳	
12:10-12:18	新版學生輔導資訊系統簡介	禹良治副資訊長
12:18-12:20	開場與講者介紹	謝登旺學務長
12:20-13:20	專題演講	陳麗玲律師
13:20-13:30	交流與回饋	謝登旺學務長

- 九、會議手冊查閱路徑：本校首頁 > 學校行政業務 > 學務處 > 諮商輔導 > 導師服務

1032學期新版學生輔導簡介

改版的重點說明

- Portal代辦事項4D導生的提醒.
- 導生4D訪談記錄系統化.
- 主任對於導師輔導導生情況之即時了解.
- 輔導情況之即時資料呈現, 供相關單位(系所、學務處諮商老師、教務處教服組之使用).

新版學生輔導 Portal 待辦事項提醒

【應付的學】待辦事項 reminder
 時間：2015-03-24 00:00-23:59
 點此待辦通知會連結到4D訪談表單

【英文研習】計畫與科技類 文獻翻譯 英文研習「經濟學」研討會(20150026)
 時間：2015-03-17 10:30-2015-03-24 23:59
 學生期中評量4C以上名單

計畫與科技類學期 2015.03.23 [Paper] Multwood Extraction 及其應用
 經濟資訊服務處 2015.03.18 經濟與社會公共政策、課程與管理研習研討
 圖書館 2015.03.24 本日最後一筆光碟
 學務處 2015.03.26 103-4學期 換出訪談

個人查詢
 教師績效
 預算會計

我的專頁
 計畫與科技類學習及其應用
 視窗程式設計
 元豐校園生活App
 教育資訊研究社
 電子商務專題研究
 資訊管理學系
 圖書資訊服務處

訂閱資訊
 圖書部

常用系統
 個人檔案
 修改密碼
 基本資料
 活動查詢
 個人查詢
 教學檔案
 研習表單
 行政事務
 其他

新版學生輔導.摘要

個人查詢 · 教師績效 · 預算會計 · 我的專頁 · 計畫與科技類學習及其應用 · 視窗程式設計 · 元豐校園生活App · 教育資訊研究社 · 電子商務專題研究 · 資訊管理學系 · 圖書資訊服務處

學生輔導出現1/2顯示表示上學期1-2

103學期學生名單

01	A.A	8D
02	A.A	7D
03	A.A	6D
04	A.A	1/2 6D
05	A.A	1/2 5D
06	A.A	5D
07	A.A	4D
08	A.A	4D
09	A.A	3D
10	A.A	3D
11	A.A	3D
12	A.A	3D
13	A.A	1/2 3D
14	A.A	2D
15	A.A	2D
16	A.A	2D
17	A.A	2D

姓名：[模糊]，中華民國(ROC)
 系所：大學部 [模糊]
 手機：[模糊]
 狀態：在學，大學年級入學

摘要(最近一學期)

1. 學生社團
 目前參加 [模糊]
2. 學習
 103-期中評量4C
3. 活動
 參加104年國際志工訓練-換下機票，讓你為國際志工盡上新的色彩
 參加我的110分鐘音樂會(2015-03-23-2015-03-25)
 參加「研習」電影欣賞-認識他平法律服務(2015-03-20-2015-03-20)
 參加【澳門消費者校園講座】-位事·家欣(2015-03-11-2015-03-11)
 參加【大師講座】-國家文藝獎得主 王少偉(2015-03-04-2015-03-04)
 參加【2015春曉】-酒廊 Toast music(2015-04-09-2015-04-09)

查詢
 我的
 核心能力
 時間管理
 活動表
 期中評量
 導師訪談
 課外活動
 歷年成績
 MyResume

輔導
 輔導訪談
 問題解決
 書信站

專題演講

講者簡介：陳麗玲律師

✿ 現職

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律師

✿ 工作經歷

台英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陳麗玲律師事務所負責律師、弘誠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局長、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處處長、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等

✿ 兼任職務

桃園縣加強調解功能推展民眾法律扶助顧問、桃園縣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委員、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桃園縣少年輔導委員會委員、桃園縣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員、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桃園縣法規審議委員會委員、桃園縣政府廉政委員、桃園縣衛生局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桃園縣衛生局緊急醫療急救責任醫院督導考核委員、新北市政府醫事審議委員會委員、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內政部兒童局法律顧問、苗栗縣有線廣播電視費率審議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健康城市及永續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等

✿ 社團

桃園縣環保協會常務監事、桃園縣環保協會理事長、桃園青商會第 11 分會理事、桃園青商會第 11 分會常務監事、桃園縣社區婦女協會常務理事、武陵高中校友會理事、桃園縣光暉獅子會會長、元智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委員會委員、元智大學總務處諮議委員會委員、元智大學總務處諮議委員會委員、元智大學 YeSir 師友計畫業師、桃園獸醫師公會法律顧問、中華兩岸經貿文化交流權益保障協會理事長、桃園縣武陵高中校友會理事長等

✿ 榮譽

中華民國服務品質發展協會 1996 傑出企業家、武陵高中第五十屆傑出校友

✿ 參選經歷

桃園縣第 3 屆國大代表、桃園縣第 6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7 屆立法委員補選

✿ 著作

「台灣法院審理涉外民商事案件時對外國法律之適用」，《律師雜誌》，P13，2004.04

「試析互聯網對國際私法的影響-由管轄爭議談起」，《全國律師》，P12，2004.05。

「電腦法(上)(下)」，群彥圖書，羅明通、林志峰、李蒨蔚、洪榮彬、陳麗玲合著，1994.11 初版。



大學校園性騷擾、性侵害事件與法律問題



不確定年代的兩性關係

- 後現代化（20世紀60年代到現在）的時代特徵：所有代表敘述(體系或大文章)無論是不是宗教的都是值得懷疑的，世界上沒有真理，道德和人類尊嚴的公認根據。
- 後現代化的兩性關係

陳麗玲律師簡介

- 台大法律系法學士
台大政治系EMPA碩士
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生
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 桃園縣政府·社會局·婦幼安全中心法律顧問(1995-2004)
 - 桃園縣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 (現任)
 - 桃園縣社區婦女協會常務理事 (2000-2004)
 - 桃園縣環境保護協會理事長(1997-1999)
 - 桃園縣政府觀光行銷局長(2005.4-2006.3)
 - 桃園縣政府農業發展局長(2006.3-2008.12)
 - 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長(2008.12-2009.12)
 - 桃園縣政府縣政顧問(2010.1_迄今)

後現代化的時代特徵

- 1. 反單一
- 2. 反主體
- 3. 多元性
- 4. 平面化
- 5. 感官化
- 6. 膚淺化
- 7. 空洞化
- 8. 不確定性
- 9. 直觀性
- 10. 非均衡性

世界人權宣言

- 第1條：「所有人類與生俱有自由，並享有平等的尊嚴與權利」
- 第2條：「所有人不得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主張、國籍、出身、財富、家世、出生或其他身分之不同而受到歧視」

後現代化的兩性關係

- 1. 對象不再單一
- 2. 男性不再權威
- 3. 多元性取向
- 4. 交往平面化
- 5. 愛情感官化
- 6. 戀愛膚淺化
- 7. 空洞一夜情
- 8. 不確定離離合合
- 9. 直觀的兩性衝突
- 10. 非均衡的性別主流化

班導變狼師 藉「交代考卷」強吻女學生還解扣

NOVnews - 2014年11月8日 上午11:29

社會中心 / 綜合報導

彰化縣出現狼師！1名男性導師將女學生帶到空教室強行「舌吻」，台中高分院審理後，判刑1年4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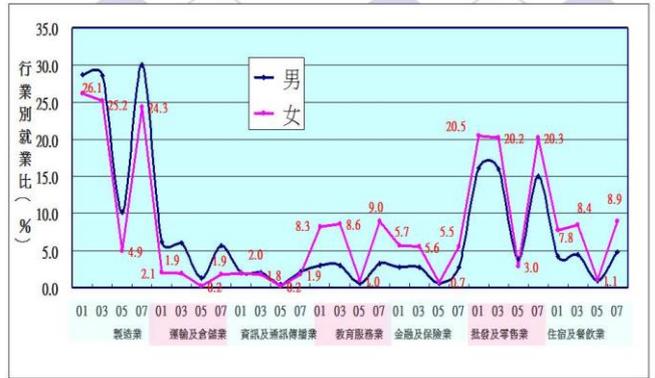
據《自由時報》報導，女學生因家庭因素，被校方列為輔導對象，班導師藉「交代考卷」，要女學生到空教室討論。

女學生跟著班導師走，沒想到老師卻拉住女學生左手，並十指緊扣。進入教室後，班導師就說「你爸爸會不會這樣牽你？我是出自關心，很心疼你把你當女兒看待」，甚至還問說「不看年紀，會不會喜歡老師？」

女學生被嚇到，隨後班導師就強吻她，甚至解開制服的扣子，女學生反抗班導師才住手，並要求她不可以告訴任何人。

女學生姊姊得知後通報校方，檢方起訴班導師，一審判1年4個月，班導師不服再上訴，稱自己只是關心所以牽起女學生的手，並沒有其他不妥的行為。

法官表示，班導師十指緊扣牽著女學生進教室，但女學生走出教室，舉止明顯有異，駁回班導師的上訴，仍判刑1年4個月。



台灣勞工行業別變遷~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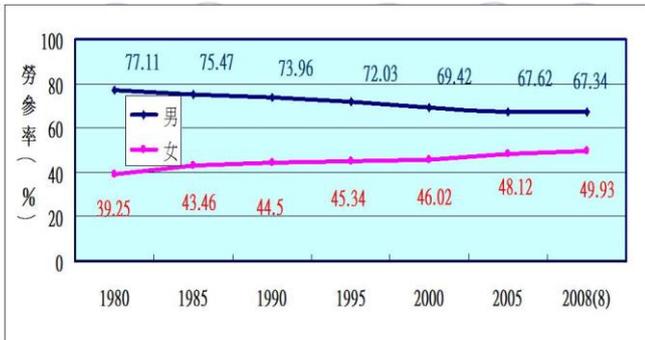
留美碩士是狼! 安親班伸魔爪

華視 - 2014年10月16日 下午6:58

相關內容

留美碩士是狼! 安親班伸魔爪

男人背小孩? 女人背小孩?



台灣勞工勞動力參與率變遷~性別

禁

女

- 愛乾淨的
- 愛美的
- 輕聲細語的
- 溫柔的

男

- 勇敢的
- 冒險的
- 獨立的

大家都說我是女生要溫柔體貼

大家都說我是男生要獨立堅強

□ 個性

- ◎ 女弱/男壯
- ◎ 男動/女靜
- ◎ 男勇敢/女溫柔
- ◎ 男理性/女感性



□ 職業

- ◎ 動腦想一想
- ◎ 女性：秘書、會計、美容師、家庭主婦…
- ◎ 男性：警察、工程師、廚師、消防員、司機…

性別議題2

4. 性別與性取向：同性戀；異性戀；雙性戀
5. 性別與法律：民法親屬編；兩性工作平等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等。
6. 婚姻與家庭：愛情；分手；母職/父職；家務勞動；照顧工作；單親；多元家庭等。

性別不平等的面向

- 法律
- 參政
- 婚姻家庭
- 生命尊嚴
- 工作
- 教育
- 人身安全

性別議題3

7. 性別與工作：勞動參與率；同工同酬；單身條款；禁孕條款；玻璃天花板；托兒；職場性騷擾等。
8. 性別與教育：教材；教法；正式課程；師生互動；同儕關係；校園空間；校園性騷擾等。
9. 性別與媒體：廣告；戲劇；電影；電腦等

性別議題1

1. 性別的文化建構：性別特質；性別角色；性別刻板化；性別階級化等。
2. 性別與身體：身體形象；身體自主權；選美；美容、瘦身、整容；性；安全性行為；墮胎；懷孕；生產等。
3. 性別與暴力：性騷擾；性侵犯；家庭暴力；婚姻暴力；約會強暴等。

性別議題4

10. 性別與空間：家庭空間；校園空間；公共空間；人際空間；善意環境等。
11. 性別與政治：性別比例原則；女性政治人物；女性選民；婦女政策等。

性騷擾歷史

- 統計顯示：高達七成二的民眾曾遭受性騷擾，但採取積極性行為者不到一成
- 應對方式：多選擇消極的向親友訴苦、忍氣吞聲或說服自己不以為意（否定感覺）
- 原因：難以啟齒、不知申訴管道、舉證困難、缺乏法律知識等。

25

性騷擾的法律界定

1. 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2.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

28

性騷擾的地點

- 職場性騷擾類型
- 校園性騷擾類型
- 社區性騷擾類型

26

性騷擾或侵害的程度



29

性騷擾概念界定

1. 以性別為基礎
2. 違反當事人的自由意願
3. 具有性本質
4. 發生於上對下的權利關係中
5. 對當事人就業或就學有負面影響

27

性別騷擾 (gender harassment)

表現出帶有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亦即因對方的性別而表現出侮辱、詆毀的評論或行為。

1. 過度強調女性性徵或性吸引力，如「小姐，妳長的好性感」「你很波霸哦！」
2. 過度強調女性性別特質或性別刻板印象，並加以貶損。如「妳們女人碰到事情就只會哭」「女同學一定要把ㄟㄟ學念好，將來才能管好老公的錢包」。
3. 性別歧視或對性騷擾受害者二度強暴言論。如「XX學院女生是花瓶」「女性主義者都是一些沒人愛、心理不平衡的醜八怪」「誰叫你穿的這麼涼快？被摸活該！沒強暴你算你好運！」
4. 普遍發生校園或工作場所。如「那個女的長好愛國（抱歉、安全...）」

30

性挑逗 (seductive behavior)

- 包含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而帶有性引誘的書面、口頭或肢體上的行為。
- 包括一切不受歡迎、不合一或帶有攻擊性的口頭或肢體上的吃豆腐行為。
- 例如：公開展示色情圖片，講黃色笑話，掀裙子、撫摸女性胸部或其他私處及暴露性器等。

31

性攻擊 (sexual assault)

- 包括強暴及強行撫弄觸碰等任何具有傷害性、攻擊性或虐待性的性暴力及性行為。
- 猥褻(刑法第224條)6月以上5年以下
- 強暴(刑法第221條)3年以上10年以下
- 強姦以及任何造成肢體傷害的暴力動作或異常性行為。
- 例如：毆妻、性虐待等

34

性賄賂 (sexual bribery)

- 同意以利益交換(如僱用、升遷、加給、加分或及格)的方式，要求性行為或與性相關的活動。
- 以同意性服務作為交換利益的手段。
- 例如：男性上司(教師)以要求約會或佔性便宜作為允許加薪、升遷或加分、及格等條件。

32

性別平等之相關法規

- 一、防暴三法
 1.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法)
 2. 家庭暴力防治法(家暴法)
 3. 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法)
- 二、性平三法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
 3. 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法)
- 三、民法親屬篇
- 四、刑法妨害性自主章
- 五、社會秩序維護法

35

性要脅 (sexual coercion)

- 以威脅的方式，要求性行為或與性相關的活動。
- 以威脅或霸王硬上弓的手段強迫性行為或性服務。
- 不僅適用於校園或工作場合中男性對女性的脅迫，也包括約會或夫妻關係中，在對方不願意情形下強吻、強留或強行性行為

33

防暴三法

(保障人身安全，身體及性自主權)

- (一)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保障性自主權
 1. 立法目的：防治性侵害犯罪、保護被害人權益
 2. 性侵害犯罪：違反性自主之罪行
 - ◆ 性交：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
 - ① 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② 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刑法第10條第5項)
 - ◆ 猥褻：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

36

防暴三法

(保障人身安全，身體及性自主權)

3. 各地設置性侵害防治中心，24小時提供受害者協助與保護，並進行加害人追蹤治療。
4. 中小學每學期至少實施四小時性侵害防治教育。
5. 適當規範媒體對性侵害事件報導不得造成二度傷害。

37

防暴三法

(保障人身安全，身體及性自主權)

4. 不法侵害：
 - a. 身體上之不法侵害：包括身體虐待、惡意遺棄、押賣、強迫引誘從事不正當職業或行為體。
 - b. 言語上之不法侵害：包括辱罵、警告、嘲弄或歧視言語等。
 - c. 精神上之不法侵害：包括精神騷擾、追蹤、性虐待、經濟控制及財務破壞等使人心生畏怖情境之行為等。

40

防暴三法

(保障人身安全，身體及性自主權)

家庭暴力防治法—保障被害人權益

1. 「法入家門」之法：婚姻既是法律所定，法律須保護婚姻中之被害人之權益。
2. 公權力積極介入家庭暴力事件：家庭暴力不是「家务事」，而是「公共議題」，且侵害人權，破壞性別平等之行為，國家公權力應介入。

38

防暴三法

(保障人身安全，身體及性自主權)

5. 各地設置家庭暴力防治中心，24小時提供受害者協助與保護。
6. 保護令之申請提供受害者即時又有效之保護措施。
7. 加害人處遇計畫，強制加害人接受教育、矯正輔導。
8. 提供受害者之安置、就業協助、培力，受害者脫離家暴得以獨立自主。
9. 對於現行犯可逕行逮捕。

41

防暴三法

(保障人身安全，身體及性自主權)

3. 家暴法中之家庭成員：
 - a. 配偶或前配偶。
 - b. 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之人。
 - c. 現有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d. 現有或曾為四等親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39

性平三法之比較

一、三法之立法精神

1. 依據性別主流化
2. 達到性別實質平等及禁止性別歧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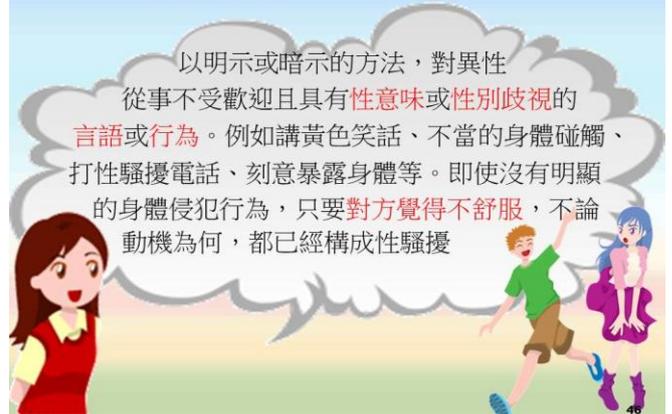
42

性平三法之比較

二、三法之立法目的

- (一) 性別工作平等法之立法目的 (保障工作權)
 1. 保障工作權之平等
 2. 消除性別歧視, 促進地位實質平等
- (二) 性騷擾防治法之立法目的 (保護被害人權益)
 1. 防治性騷擾
 2. 保護被害人之權益
- (三) 性別平等教育法之立法目的 (保障受教權)
 1. 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2. 消除性別歧視, 維護人格尊嚴。
 3.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

什麼是「性騷擾」?



「校園霸凌」 之定義、類型與具體型態



	定 義	類 型	具 體 型 態
校 園 霸 凌	1. 具有欺侮行為。 2. 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 3. 造成生理或心理侵犯的結果。 4. 雙方勢力(地位)不對等。 5. 其他經小組認定為霸凌個案者。	肢體霸凌	毆打身體、搶奪財物、……
		關係霸凌	排擠孤立、操弄人際、……
		語言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
		網路霸凌	散佈謠言或不雅照片、……
		反擊霸凌	受凌反擊、「大魚吃小魚, 小魚吃蝦米」…
		性霸凌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

性騷擾特點

- 針對「性別」或「性」的歧視, 造成對他人人格尊嚴的侮辱, 其形式有三:
 1. 羞辱、貶抑、敵意或騷擾的言詞或態度, 形成敵意環境
 2. 歧視性或騷擾性的肢體行為
 3. 以性服務為交換利益的條件

性騷擾? 性侵害?



性騷擾定義

- 性侵害犯罪外, 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
 1. 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 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 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 或以他法, 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 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 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一般概念

- 一種非自願性、不受歡迎且是令人不愉快的〈感受〉，與性或性別有關的言語或身體的行為〈內容與樣態〉，而且該行為的目的或結果，會影響正常生活之進行〈結果〉。
- 鹹豬手、講黃色笑話、公共場所惡意的肢體碰觸、色眼亂瞄

49

語言騷擾



52

概念分析

- 主觀要件：違反當事人意願或不受歡迎，亦即行為人所為之行為，倘違反被行為者之意願或不受被行為者歡迎
- 非以行為人主觀看法為準據，縱使行為人主觀上並不認其行為為不受歡迎或違反被行為者之意願，亦成立性騷擾行為；惟性騷擾行為成立與否，仍需綜整客觀事實加以判斷。
- 該行為為客觀上違反當事人意願，且侵犯或干擾被行為者之個人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正常生活時，即構成性騷擾。
- 例如：某高中校長在公開演講場合介紹女性演講者，並附帶提示說：如果有問題，可以在晚上再請教老師。。。。。

50

語言騷擾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言詞

讓人覺得不舒服、很噁心的話都是 語言騷擾！：

- 故意講述色情笑話、故事 說黃色笑話 開黃腔
- 對別人的衣著、外表、身材給予有關性方面的評語
- 不必要而故意談論有關性的話題 將一般談話內容「情色化」用生殖器官罵人。
- 講髒話。
- 評論身材、長相並給予不當稱呼，如：「波霸」、「洗衣板」
- 發表歧視同性戀之言語
- 嘲笑性別特質，如：「娘娘腔」、「男人婆」等稱謂
- 探尋他人之性隱私、性傾向、性生活等

53

性騷擾分類

- 語言騷擾
- 肢體騷擾
- 視覺騷擾
- 過度追求的騷擾
- 權力位階的騷擾

51

案例分析-言語

- 妳們女生，真是的，看看你們，夏天制服薄，裡面也不穿內衣、胸罩，害得男生不能專心上課。
- 身材發育的那麼好，可以去拍寫真集了。
- 每日以手機簡訊傳遞具「性」之暗示言語，造成他人極度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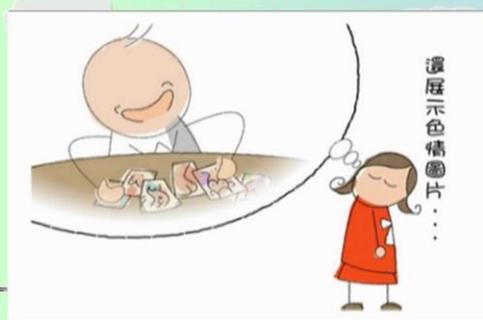
54

肢體騷擾



55

圖片及文字騷擾



58

肢體騷擾

不受歡迎且違反對方意願之動作 和「性」有關，讓別人不舒服或不自在的動作

- 故意碰觸或撫摸別人的別人的身體例如臀部、胸部、頭髮。在大眾交通工具上，故意緊貼著別人的身體
- 故意擦撞
- 強行搭肩膀或手臂
- 故意拉扯別人的衣服，例如掀別人的裙子、脫別人的褲子。
- 阿魯巴 傷害罪

56

視覺性騷擾(圖片及文字騷擾)

- 故意給別人看色情的圖片, 上色情網站, E-mail 色情圖片。
- 在網路上散播、討論有關『性』的事情。
- 偷拍別人, 並且把照片或影片給別人看, 或是在網路上散播。利用各種媒體, 散播他人與「性」有關之私密資訊。
- 散發黑函, 傳遞有關他人之性器特徵
- 於網路討論版, 討論他人之性偏好
- 利用手機, 散發有關他人性生活之訊息
- 於廁所、黑板、佈告欄塗鴉, 描述他人之性隱私
- 對路過的女性吹口哨或尖叫
- 具有性暗示的手勢或動作(自抓下體)
- 獻寶(暴露狂)
- 用曖昧的眼光打量他人
- 展示淫褻圖片、色情書刊、海報等; 例如: 眼神猥褻、強迫觀看性暗示的媒體。

59

案例分析-身體

空闊的教室裡就小美一人在自習，這時一男生走進教室，當他快走到小美面前時，他突然猛地拉下褲子，露出下體。受驚的小美大聲尖叫，男生則迅速逃去。那次自習的遭遇至今仍讓小美心裡害怕，覺得噁心，她再也不敢一個人自習了。

57

案例分析-非言語

- 專門用望遠鏡窺視他人寢室或教室之類的行為、甚至偷拍!
- 故意做出大動作以碰觸他人的身體，造成意外的假象，甚至做出滿臉歡意狀道歉，使受騷擾之人有口難言。
- 假借擁擠之人潮，摩蹭他人身體

60

過度及不當的追求騷擾

不受歡迎且違對方意願之過度追求或暴力分手：

- ❑ **死纏爛打型** 對方已經明確的拒絕交往，但是仍然不斷用**電話、簡訊或寄信**給喜歡的人，讓對方覺得很不舒服。
- ❑ **跟蹤糾纏型** **跟蹤**或**偷窺**喜歡的人。
- ❑ **先說先型贏** 雖然對方不同意，但是仍然告訴大家我是他的男（女）朋友。

61

性騷擾/性侵害的普遍性(2)

- ❑ 立法司法及法治委員會在2009年4月20日初審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狼師條款**，教育人員涉及性侵害行為，並經學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屬實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已任用者，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64

權力位階的騷擾

- ❑ 『權力大的人』強迫『權力小』的人做出不喜歡或不適當的接觸。
- ❑ 例如老師對學生的騷擾
 老闆對職員的騷擾
 上司對下屬的騷擾

62

性騷擾迷思1

- ❑ 她一定做了什麼(穿了什麼、說了什麼)，才會被性騷擾；
- ❑ 她/他沒有當場拒絕，所以不算性騷擾；
- ❑ 她/他事隔多日才申訴，內情恐怕不單純；
- ❑ 他是一個大家眼中地好先生/好老師/好同事，怎麼會騷擾別人？
- ❑ 會不會是誣告？為了報復或權力鬥爭？
- ❑ 男性會被騷擾嗎？

65

性騷擾/性侵害的普遍性(1)

- ❑ 2006~2008年間，共發生**288件**校園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幾乎都是學生，具教育部及內政部統計，受害人共有248人，其中68%未成年。師生關係的性侵害案件中，發生在非私人場所中，以學校的69%為最高；私人場所中，以加害人住所的37%為最高。顯示被害人與加害人有一定程度的信任關係，而遭受性侵。

63

性騷擾迷思2

- ❑ 這是他/她太過敏感？缺乏幽默感？
- ❑ 又沒少塊肉，有這麼嚴重嗎？
- ❑ 他/她們本來關係那麼好（好朋友、男女朋友、得力幫手），怎可能是性騷擾？
- ❑ 這是追求、挑逗、試探，怎算性騷擾？
- ❑ 同性之間也會性騷擾嗎？
- ❑ 她/他被性騷擾，怎麼還能笑？（能上學、吃得下飯？…）

66

性騷擾迷思3

如果不喜歡聽黃色笑話，是不是沒有幽默感？
他/她長得像蜥蜴男/恐龍妹，怎麼可能被騷擾？
被摸一下又不會死，為什麼大驚小怪？
我只是要表達好感或者愛意，哪有性騷擾？
女生應該不討厭被騷擾吧！否則為何他們都不說出來？
提出性騷擾的申訴多半是因為報復動機？

67

案例解說～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裁判書

【裁判字號】99, 簡, XXXXXX

【裁判案由】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主文：甲○○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觸摸其腰部之行為，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甲○○於民國99年1月7日下午1時許，在址設臺北市中正區○○○路7號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D棟6樓之會客室內，見A女（代號3307HV9901，姓名年籍均詳卷）獨自1人在會客室內看電視，有機可乘之餘，竟意圖性騷擾，先對A女調戲稱「妳胸部好大，想摸摸看」等語，再乘其不及抗拒之際，突以手攙住A女之腰部，而以此觸摸A女身體隱私處之方式，違反A女意願，而實施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致使A女飽受驚嚇。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裁判書

【裁判字號】103, 桃簡, XXXXXX

【裁判案由】違反性騷擾防治法

主文：甲○○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之行為，處拘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甲○○和代號3469B-102141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係任職於同公司（公司名稱及住址均詳卷）之同事，甲○○於民國102年10月10日上午10時32分許，在上開公司辦公室走廊上，先將公司送貨單交予A女後，竟意圖性騷擾，乘A女低頭看該送貨單且背對著甲○○而不及抗拒時，自背後以雙手搭A女肩部朝自身方向拉而親吻A女之後腦勺，對A女為性騷擾。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裁判書

【裁判字號】102, 侵簡, XXXX

【裁判案由】強制猥褻

主文：林○○對於女子以強暴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伍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且應於緩刑期間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完成心理輔導貳拾小時，並應參加法治教育拾場次。

事實及理由：林○○於民國102年3月11日晚上11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見心儀之已滿18歲之代號0000000000號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內真實姓名對照表，下稱A女）獨自行走，乃趨前搭訕，其後，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強拉A女坐在其大腿上，強吻A女，並以左手撫摸A女胸部，A女掙脫起身後，林○○再以身體將A女壓制在其旁之柱子邊，強吻A女，以此方式，違反A女意願而為強制猥褻行為得逞，嗣A女將林○○推開後逃離現場。

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103, 侵訴, XXXXXX

【裁判案由】妨害性自主罪

主文：黃○○對於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緩刑參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

事實：黃○○於民國103年2月間，在臉書網站結識仍在國中就學之未滿十四歲女子（警詢代號0000000000號，89年10月生，下稱甲女），經甲女表明自己年僅十三歲且就讀國中一年級而明知甲女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竟基於對未滿十四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於103年3月1日中午12時19分許，邀同甲女前往位在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之旅館（地址及名稱均詳卷）房間內，不違反甲女之意願，各自脫光衣褲，由黃○○在床上親吻甲女嘴唇，並撫摸、親吻甲女胸部後，再以其性器官進入甲女性器官之方式，與甲女為性交行為一次，其後並在甲女腹部射精。

自我保護之六大預防重點

- 上班之衣著、言行舉止均應謹慎適當。
- 不輕易允諾非有關公務之不當邀宴。
- 同事主管約談儘量在明亮處所。
- 若發覺對方可能有問題，要求晚上或假日加班，最好立即拒絕。
- 萬一未能預防性騷擾在先，發現對方在工作時，有性騷擾意圖，要設法離開有受害傾向的人，逃離危險地方。
- 若無法逃離有受害傾向的人，應設法採取欺敵緩兵之計，拖延受害時間，伺機脫逃。

73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加害人？

5. 避免做出與性有關的騷擾行為，如傳播情色信件，隨意對別人勾肩搭背等不當身體接觸。
6. 要能敏感察覺自己與對方的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
7. 若與對方存有權利差異關係（如師生之間、主管部屬之間），在上位者更應遵守專業倫理。
8. 當不確定自己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
9. 不要將對方的「友善」誤解為「性趣」。
10. 不要利用對方「仰慕」，遂行性騷擾行為。

76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他人的加害人？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加害人？

11. 照護時，要有其他人員或家屬等第三者在場。
12. 若因照護所需之相關碰觸動作（特別是臉、胸部及私處），先行說明；非必要之觸摸，請其自行動作或請家屬代勞（如掀衣）。
13. 觸及私密議題先說明致歉，如：接下來要問的問題較為敏感，但為了照護及健康所需，請您包涵。
14. 若有必要，開啟全程錄音影設備。

77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加害人？

1. 尊重他人，檢視自己對性別刻板印象，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
2.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譬如：不要對性別有所貶抑與隨意講黃色笑話。不當或過度的追求都可能成為性騷擾。
3. 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當你的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要立即停止。就算是親如夫妻或情人，任何親密動作都需你情我願，當行為已引起他人不舒服時，應立即停止，否則不小心便會成為性騷擾或性侵害加害人。
4. 避免以輕薄的言行舉止調侃別人。

75

如何避免成為性騷擾加害人？

15. 尊重每一個人的差異性，當不確定自己的言行是否為對方所歡迎時，寧可先不要說（黃色笑話）或不要做（隨便碰觸他人身體）。
16. 注意自己的言詞和態度，不要隨便以性或性別的話題開玩笑及講黃色笑話，如：嘲笑對方胸部太小或太大。
17. 檢視自己對性別的刻板印象、是否存在性騷擾迷思，迷思愈嚴重者，愈容易成為性騷擾加害人高危險群。應經常參與相關教育訓練、閱讀相關書籍，建立具有性別敏感度及尊重差異的態度。

78

如何不成為加害人，問問自己

1. 如果這件事情發生在你的家人身上，你的感受如何？
2. 如果這件事發生在你身上，你又會覺得如何？
3. 如果你的配偶或伴侶也在現場，你會說這樣的話或做這樣的是嗎？

79

一、申訴或檢舉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條)

1. 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2. 接獲申請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

82

什麼是校園性騷擾？

校園性騷擾至少有以下幾種樣態：

1、威脅性交換之性騷擾

學校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以開除、留級、重修、不及格等不利於學生的威脅，以要求、交換學生滿足其性索求的騷擾。

2、敵意學習環境之性騷擾

係指學校之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及同事，蓄意營造或製造一個令當事人感到敵對、受恐嚇，或被侵犯的學習環境，而不利於當事人的騷擾。如老師上課時亂講黃色笑話、展示令學生感到受冒犯的黃色書刊圖片等。

3、利益交換之性騷擾

係指學校之行政人員或老師等上級人員，對提供性服務的特定學生給予特殊待遇，如獎學金、變更分數等級、加分或其他待遇，以致影響應得到該項獎勵學生之權益。

80

申訴時效：

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發生後一年內

性別平等教育法：無時效限制

兩性工作平等法：事件發生後十年內

83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處理

- 性平法第二十一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除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通報，並應將該事件(於三個工作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81

二、申訴案件受理

□ 「性平法第二十九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及組調查小組)
2.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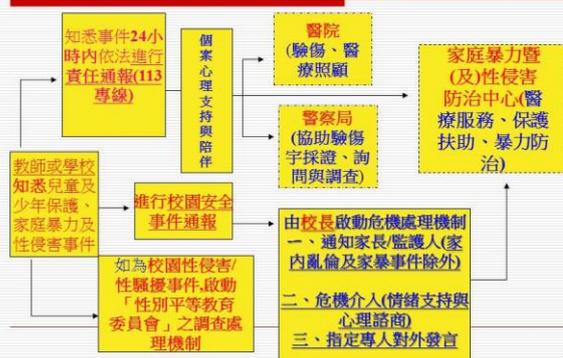
84

□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十三條：

1. 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僅受理校園師生、學生間)
2. 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於收件後，應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學校相關單位並應配合協助。

85

例：各級學校及幼稚園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88

三、學校之處理流程

1.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
2. 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3.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4. 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登記，並依法令或學校規定支給交通費或相關費用。

86

調查小組成員

性平法第三十條第三項：

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

- 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其成員中具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 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並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89

5.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權力不對等)

87

四、提出調查報告

性平法第三十一條：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調查時程)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90

五、議處

-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91

告訴自己~~~ 懂得自我保護，勇於尋求協助

- 輔導老師、導師
- 專業機構諮詢討論
- 113諮詢通報
(通報不曝光)
- 110緊急救援



94

六、申復與重新調查

- 性平法第三十二條
- 1.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三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 2.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 3. 學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

92

性別主流化不是口號 要靠兩性共同努力



Q & A

七、提起救濟(性平法第34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私立學校職員：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公私立學校工友：依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五、公私立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93

感謝聆聽 歡迎指教

- 寬信聯合律師事務所 陳麗玲律師
- www.sunnylaw.com.tw
- monciachen@gmail.com
- 03-3351060(O)
- 03-3338497(F)

96

元智大學校園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及處理實施辦法

94.11.07 九十四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95.06.05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1.16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討論通過

96.04.16 九十五學年度第十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6.06.04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99.12.2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學校應提撥經費，並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定期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情形，並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空間、製作校園空間檢視報告及依據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以利校園空間改善。

第四條 學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及性別倫理之關係。

第五條 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不受欢迎之追求行為。

二、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三、其他有違善風俗之行為。

第六條 發生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時，申請人（含行為人、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具名向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當事人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

第七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由學務處依相關法規規定向教育部或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

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填具申訴單；其以言詞為之者，由受理單位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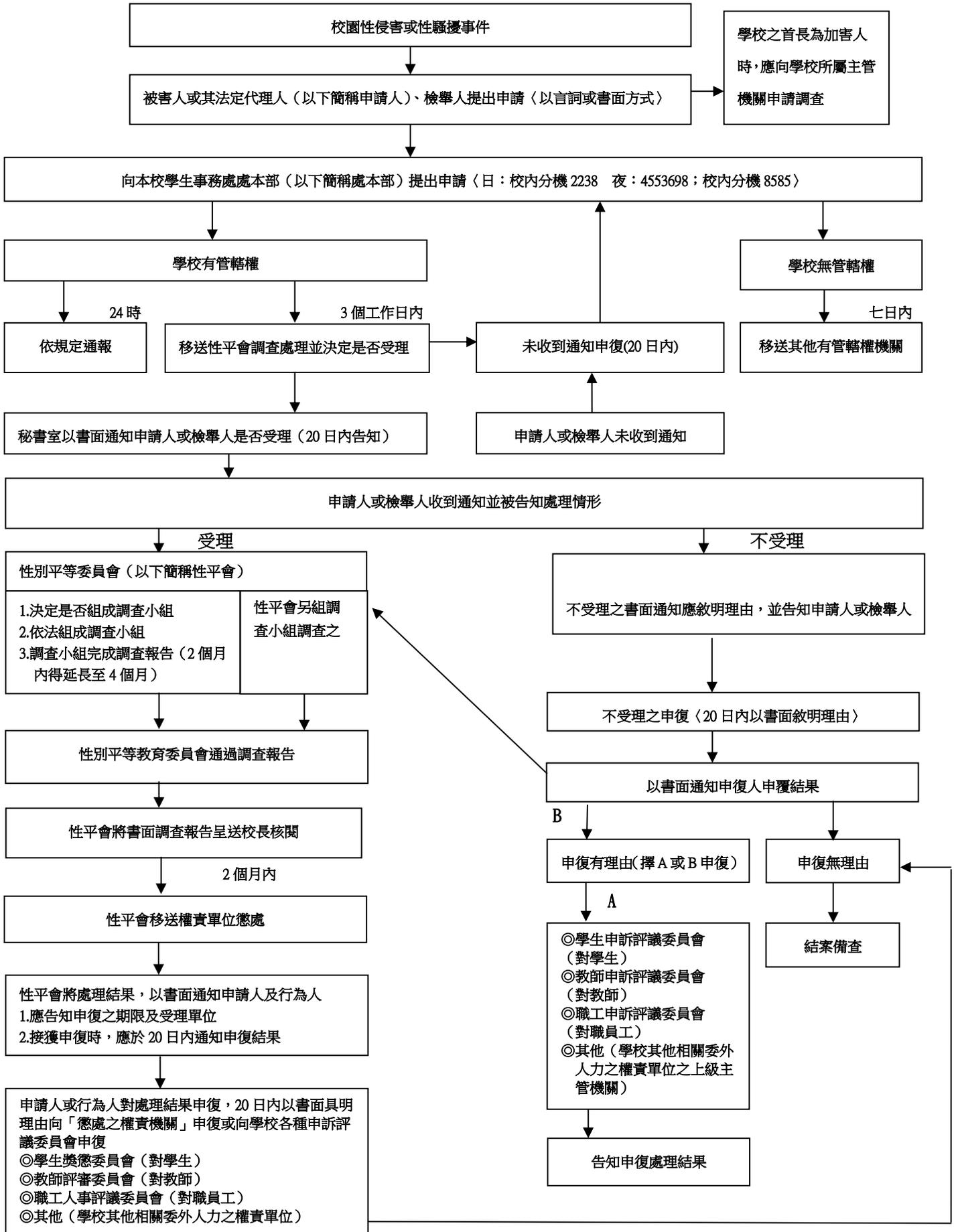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連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連絡電話。

三、申請調查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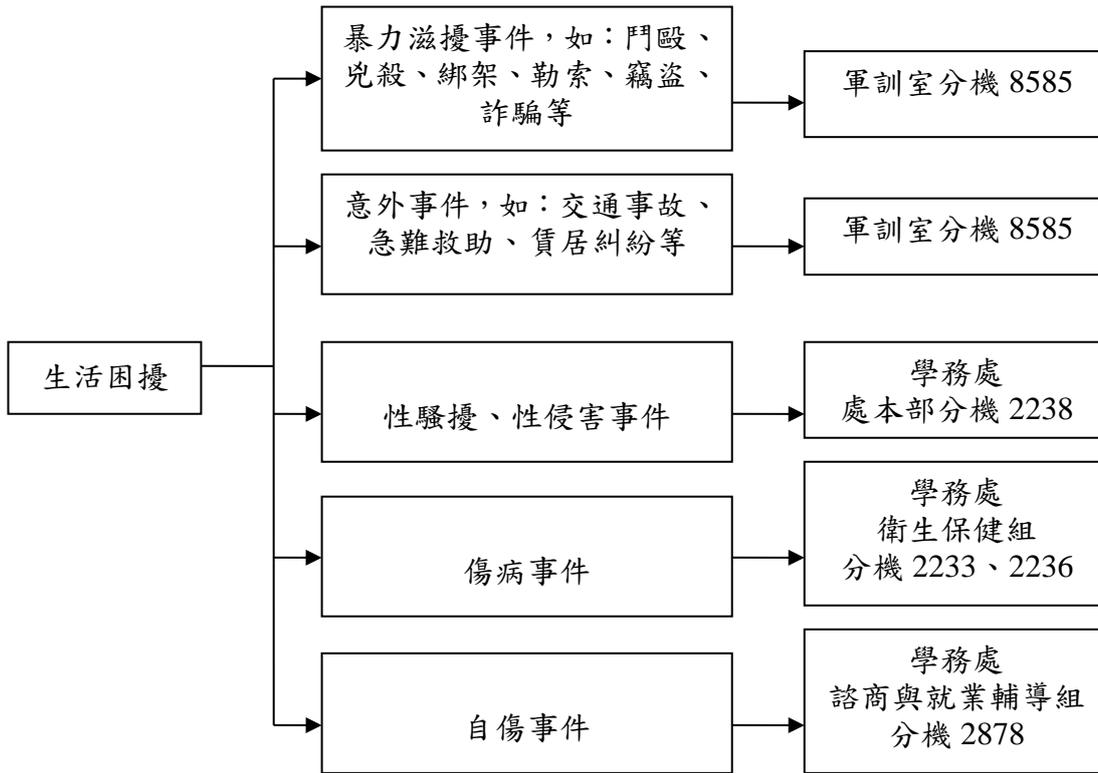
- 第九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事件由學務處處本部為收件單位，並於三個工作日內交由秘書室承辦，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
- 第十條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在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提出申復，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申請人及當事人若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亦同前項申復原則處理。
- 第十一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到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外聘。校園性侵害或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 第十二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
- 第十三條 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得委任律師。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有法定代理人陪同。行為人與被行為人、檢舉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第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除原始文書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 第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當事人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採取下列之處置：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
二、尊重被行為人之意願，減低與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發生。
四、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
- 第十六條 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告知被行為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法律諮詢、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 第十七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第十八條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依相關法規規定懲處。若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懲處權限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 第十九條 建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前項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學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行為人若於懲處後仍對被行為人騷擾、報復等不法行為，除依刑法等相關法規處罰外，並得公佈行為人姓名以為警示。
- 第二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應依「元智大學校園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詳參附件1）處理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之未盡事宜，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相關規章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

元智大學校園學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及申訴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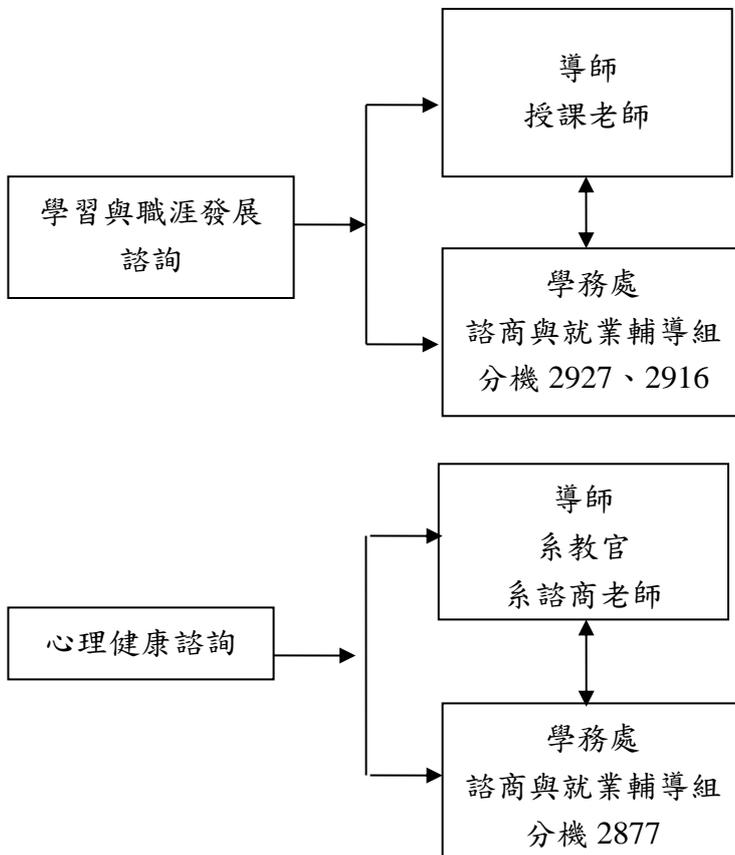


元智大學緊急求救體系

■ 緊急事件處理，請直撥軍訓室專線 4553698，或分機 85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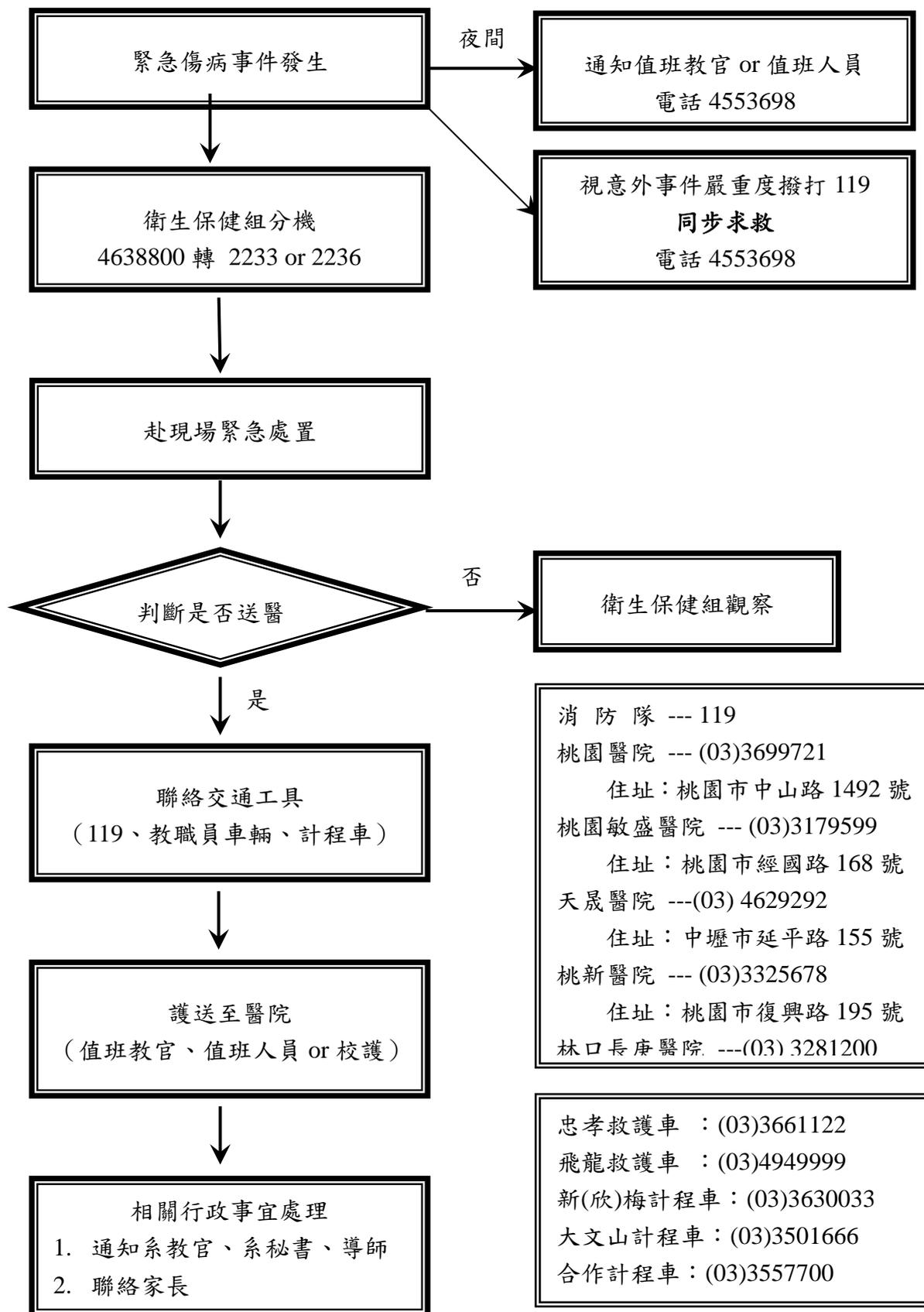


元智大學學生輔導諮詢體系



元智大學師生意外處理流程

(業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藥物濫用防制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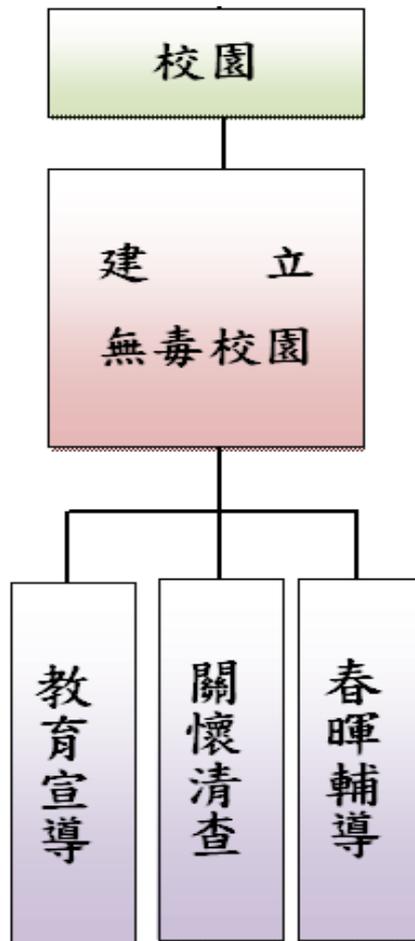
一、前言

依據教育部資料顯示，學生藥物濫用以三級毒品（愷(K)他命、FM2、一粒眠）占最多（占施用總數約九成），二級毒品（安非他命、MDMA、搖頭丸）次之，其中愷(K)他命因價格較便宜且取得容易，施用方便，可磨成粉末狀，製成 K 菸點燃吸食或直接鼻吸愷他命粉末（俗稱拉 K），已成為近年校園最氾濫的新興毒品。

二、教育部推動紫錐花運動，建立無毒校園

為有效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教育部全面具體推動紫錐花運動，借用北美菊科植物「紫錐花」提昇人體免疫力之意涵，轉化為堅毅的勇氣，以淨化對毒品的依賴。紫錐花運動以「健康、反毒、愛人愛己」為意涵，目的是希望讓紫錐花運動能成為校園、社會、國際反毒工作的永久代名詞（教育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可參閱紫錐花運動網頁

<http://enc.moe.edu.tw/news.php>）。學校應依據本部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據以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三級預防輔導策略，圖式及說明如下：



三、導師可以做些什麼？

- (一) 告知學生各級毒品吸食、持有、販售等相關法律責任（附錄一）
- (二) 積極關心學生個別狀況，瞭解其生活狀況、課業與行為並適時輔導：
 - 1. 積極建立師生彼此的信任感，主動與學生聊天，關心其近況；若學生久未到校，可利用電話、簡訊聯繫，或請同學幫忙聯繫，亦可詢問學生好友瞭解其近況。
 - 2. 發現學生行為異常，如嗜睡不醒，主動洽詢專家協助。
- (三) 積極參與特定人員查察技巧相關研習，瞭解學生是否有藥物濫用徵候：
 - 1. 充實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知能（例如：主動參與藥物濫用防制的相關研習、瀏覽學校的相關海報、新聞、宣導影片等）。
 - 2. 於校內發現有疑似用藥之器具，或發覺學生有異味、異狀、異樣，且顯現用藥徵兆時，請通知學校學務處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3. 老師請於學期初多加關心學生上課、學習及生活狀況，避免學生適應不良，如發現學生有藥物濫用徵候，請於開學二周內通知學務處相關單位，俾利校方建立特定人員名冊隨時加強關心輔導；倘於學期中發現亦請隨時關心。

四、瞭解學生藥物濫用徵候

- (一) 新興毒品施用現況：
 - 1. 新毒品之產生。
 - 2. 不純且無均質毒品之吸食。
 - 3. 多重毒品的混合使用，危險性大幅增高。
 - 4. 吸食方式的多元化。
 - 5. 合法藥品遭濫用，如嗎啡、FM2。
 - 6. 因施用（或被害）毒品而感染愛滋的人數急速增加。

(二) 學生濫用藥物外觀徵候：

器官部位	症狀特徵
眼部	瞳孔擴大（安非他命、迷幻劑）、眼眶泛黑（安非他命、K他命）、眼睛出血（安非他命）
鼻部	鼻孔發紅、破皮（安非他命）、流鼻水（K他命）
口部	持續性口乾舌燥（安非他命）、說話含糊不清、散漫（安非他命、FM2、K他命或其他鎮靜安眠劑）
手部	手部顫抖（安非他命）
皮膚	潮濕出汗、長痘子（安非他命）
器官	主動脈弓發炎致大血管夾層性出血（安非他命）
體重	喪失食慾，體重急速減輕（安非他命、MDMA）
其他	失眠、作息改變、緊張（安非他命、MDMA）、大量出汗、體臭、汗液有藥味（安非他命）、想睡、搖晃（FM2、K他命或其他鎮靜安眠劑）、有強烈塑膠臭味（安非他命、K他命）、臉色慘白

(三) 學生濫用藥物行為表徵：

情緒方面	多話、易怒、躁動不安、精力旺盛、不易疲倦、或精神恍惚、注意力不集中、無精打采、沮喪、好辯、無意義的重複動作，情緒上出現焦躁不安。
身體方面	嗜睡、食慾不振、目光呆滯、結膜紅腫、步履不穩、靜脈炎。
感官表達方面	視幻、聽幻、無方向感。
社會適應方面	多疑、誇大、好鬥、無理性行為、缺乏動機。

(四) 發現學生的異味、異狀及異樣：

導師若能有效觀察學生行為上的異味、異狀及異樣，則能及早發現學生藥物濫用的徵候並給予即時的輔導。

1. 異味分為以下幾種：

- (1) 塑膠味：若學生使用 K 菸，則會有強烈的塑膠味。
- (2) 溶劑味道：學生使用強力膠，其呼吸、頭髮、衣服會有溶劑味。
- (3) 藥味：學生使用甲基安非他命，其汗液會有明顯的藥味。

2. 異狀（濫用藥物者初期症狀）可分為以下三點來觀察：

- (1) 眼眶泛黑。
- (2) 瞳孔不正常的放大（吸食甲基安非他命、幻覺劑）、縮小（吸食海洛因）。
- (3) 時常流鼻水、流眼淚、噁心、嘔吐；常打呵欠精神欠佳，課堂中常趴睡難以叫起，情緒起伏不定、焦慮、猜忌多疑、食慾變差、體重減輕等。

3. 異樣分為以下兩點來觀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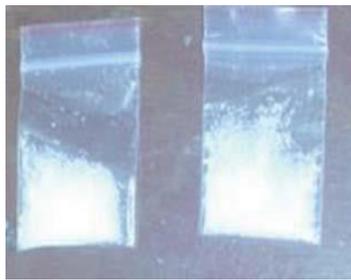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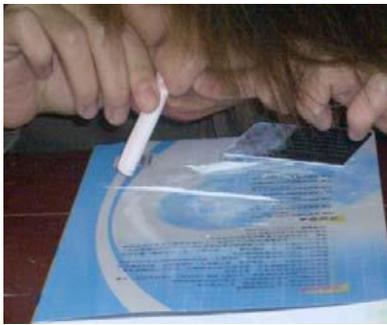
- (1) 校內出現疑似吸食毒品的器具。
- (2) 學生身上有藥物濫用的異味。

(五) 倘若發現學生疑似販賣或提供非法藥物：

發現學生疑似販賣或提供非法藥物（俗稱藥頭），導師應密切注意其動向（人、時、地、藥），並向學校學務處相關人員回報，等時機（證據）成熟時，即將採取適當行動。若是藥頭為成年的學生，直接移送警方；若是藥頭為未成年學生，學校應以密件函請校外協助移請警方加強查察藥物來源。

❁ 學生常見濫用藥物的種類及施用方式

器具種類	吸食器	菸	氣球
圖像			
毒品種類	安非他命 (二級)	大麻 (二級) 愷 (K) 他命 (三級)	笑氣 (未列分級管制)

名稱	安非他命 (常稱：冰糖、炮仔)	搖頭丸 (MDMA、快樂丸)	愷他命 (褲子)
分級	二級	二級	三級
常見形狀			
施用方式	用吸食器吸食 	多為錠劑，採口服方式	1. 將愷他命磨成粉末狀→製成 K 菸→點燃吸食 2. 直接鼻吸愷他命粉末 (拉 K) 

(附錄一)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罰則一覽表

(括弧內之金額以新臺幣計算，且為最高得併科之罰金或罰鍰)

行為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製造運輸販賣	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一千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七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三百 萬元)
意圖販賣 而持有	無期徒刑或十年 以上有期徒刑(七 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三百 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一百 萬元)
強暴脅迫欺瞞 或其他非法之 方法使人施用	死刑、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一千萬元)	無期徒刑或七年 以上有期徒刑(七 百萬元)	五年以上有期徒 刑(五百萬元)	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 (三百萬元)
引誘他人施用	三年以上十年以 下有期徒刑(三百 萬元)	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七百 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七十 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五十萬元)
轉讓	一年以上七年以 下有期徒刑(一百 萬元)	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七十 萬元)	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三十萬元)	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十萬元)
施用	六月以上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三年以下有期徒 刑	罰鍰 1~5 萬元， 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	罰鍰 1~5 萬元， 並限期接受 4~8 小時講習
持有	1. 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五 萬元以下罰金 2. 純質淨重 10g 以上者，一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 期徒刑(一百萬 元)	1. 二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三 萬元以下罰金 2. 純質淨重 20g 以上者，六月以 上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七十萬 元)	1. 純質淨重 20g 以上者，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萬元) 2. 純質淨重 20g 以下者，罰鍰 1~5 萬元，並限 期接受 4~8 小 時講習	1. 純質淨重 20g 以上者，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 (十萬元) 2. 純質淨重 20g 以下者，罰鍰 1~5 萬元，並限 期接受 4~8 小 時講習

法治教育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智慧財產權篇

說明：「智慧財產權」包括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等，雖為一無體財產權，但仍受法律保護，侵害他人權利，將有刑事責任及民事責任。

(一) 影印教科書：

案例：某王姓學生在開學後，為了節省購書經費，打算與幾位同學先共同合資購買原文書後，再送至校外影印。

1. 刑事責任

(1) 定義：

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款，重製行為，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

(2) 罰則：

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最重可處有期徒刑三年。

2. 民事責任

(1) 依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 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3. 免責條件：「合理使用範圍且限定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影印機器。」

(1)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 46 條)

(2) 供學生使用之圖書館，應閱覽人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著作權法第 48 條)

(3) 供個人或家庭為非營利之目的，在合理範圍內，得利用圖書館及非供公眾使用之機器重製已公開發表之著作。(著作權法第 51 條)

(4) 學生非因營利需要利用他人享有著作權之教科書，而所用部分，佔教科書整體比例不大，對市場影響有限，客觀上可以認為是合理範圍。(著作權法第 65 條)

(二) 燒錄原版光碟軟體、下載 mp3：

案例 1：某陳姓學生購買最新版防毒軟體後，將該防毒軟體光碟提供給室友多人燒錄使用。

案例 2：某張姓學生在網路上，以「點對點」傳輸方式下載音樂 mp3，並將其燒錄成光碟。

1. 刑事責任

(1) 定義：依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5 款，重製行為，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有形之重複製作。

(2) 罰則：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最重可處有期徒刑三年。

2. 民事責任

- (1) 依民法第 184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2) 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
3. 免責要件：「合理使用範圍」(著作權法第 65 條)
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 (1) 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 (2) 著作之性質。
 - (3) 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 (4) 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二、個人資料保護篇

說明：個人資料保護法的範圍包含所有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並從蒐集、處理和利用三個層面規範對個資的合法使用範圍。若違反合法使用規範，將負起刑事及民事責任。

(一) 關他人姓名、住址或其他個人資料：

案例：「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後，某吳姓同學之基本資料遭網友「人肉搜索」，公布於網路上。

1. 刑事責任

- (1) 定義：依個資法第 19 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之限制，應符合「特定目的」使得蒐集。如：法律明文規定、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當事人同意或自行公開之個人資料、與公共利益有關、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
- (2) 罰則一：依個資法第 41 條，違反之法律效果，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如基於營利意圖，最重可處五年有期徒刑。
- (3) 罰則二：依刑法第 318 條之 1，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

2. 民事責任

賠償責任：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二) 在網站上張貼他人猥褻圖片、影像或連結：

案例：台北地檢署偵辦富少李○○涉迷姦偷拍案，7 日除了提訊李宗瑞本人之外，還指揮全國多個縣市警方共逮捕到 11 名網友，他們全被列為《刑法》散布猥褻物罪或妨害秘密罪被告，承辦檢察官下午將 4 名網友諭令 2 萬元交保。(節錄自 101.9.7 ETtoday 電子報)

1. 刑事責任

- (1) 定義：依刑法第 235 條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猥褻之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是為妨害風化。

(2) 罰則一：依刑法第 235 條，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

(3) 罰則二：依刑法第 318 條之 1 規定，無故洩漏因利用電腦或其他相關設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者，最重可處二年有期徒刑。

2. 民事責任

賠償責任：依民法第 195 條規定，不法侵害他人名譽、隱私、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反詐騙宣導與案例

(業管：軍訓室)

一、預防詐騙

- (一) 詐騙手法：解析歹徒慣用詐騙手法與關鍵字句，叮嚀同學一聽、二掛、三查證。
- (二) 全家商店：協調校內兩家便利商店張貼警語，疑遭詐騙買卡時，即時提醒通報。
- (三) 好友電話：學生或家長記下好友之電話，即時確認以防網路、簡訊、電話詐騙。
- (四) 報案連絡：即時協助疑遭詐騙學生向 165 查證報案，以利攔阻兌現與網路追查。
- (五) 學生個資：輔導學生不輕易留下完整個資，妥善保密運用，避免外洩遭盜冒用。

二、反詐騙案例

本學期雖不斷宣導預防，仍有學生因無知、貪念、未求證等原因遭詐，分析如下：

- (一) 歹徒手法：以家長遭冒充子女需錢 3 件(未得逞)。
- (二) 遭詐得逞：冒用詐騙取線上點數 1 件、網購 ATM 取消分期轉帳 1 件、陌生人借騙 1 件。
- (三) 遭詐金額：分別為買卡 48,000 元、ATM 共轉出 10,900 元、陌生人借騙 6,000 元。

防範詐騙小叮嚀-
謹慎理財切莫貪心
妥善保護網路帳密
ATM只轉出不轉入
提高警覺Line冒用
個資填寫小心勿洩
網路交友小心色誘
網購貨到安心付款
慎選打工安全場所
手機保持家長連繫
一聽二掛三查證165

詐騙10大排行榜-
ATM操作指示轉出
假冒公務機構身份
網拍購物假冒賣家
電話猜猜假冒親友
假推銷投資真詐財
假借財務公司催款
騙取個人基本資料
假綁恐嚇家人取財
求職打工陷阱
網路交友陷阱

ATM 只能轉出 不能轉入
No transfer in function serving transfer out function serving!
近期發生多件學生遭詐騙案
提響您!
ATM 只能轉出 不能轉入
小心上機
ATM 不能取消分期設定
若接到教導操作ATM電話
快報警抓詐騙歹徒!

學生轉介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何謂轉介？

當學生在心理、生活或生涯上遇到困擾，您認為心理諮商或諮詢資源的介入，能較有效協助其緩解困擾，徵得當事人同意後，將其導入諮商系統，就是轉介。而心理諮商是透過關係的建立和談話的方式，協助當事人認識其內在衝突、澄清心理的需要，進而協助他們找到健康的因應策略。

二、何時需要轉介？

當學生出現下列徵兆時，表示背後可能已有潛在的問題，需要轉介：

- (一) 言談中出現自殺意念。
- (二) 長期情緒低落，甚至自我傷害。
- (三) 嚴重的心理困擾，疑似心理疾病，如憂鬱症、焦慮症、妄想症。
- (四) 近期情緒或行為有極大的轉變（反常行為）。
- (五) 近期遭受創傷或失落事件（如失戀、親友過世等）。
- (六) 有經常使用藥物或酒精的紀錄。
- (七) 對生涯感到茫然。
- (八) 學業成績明顯滑落。
- (九) 人際疏離或退縮，且造成同儕困擾。
- (十) 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

三、如何轉介？

- (一) 一般個案：歡迎直接聯繫系諮商老師。

院、系、所別	組長／系諮商老師	分機
	陳新霖組長	2878
人文社會學院、機械系、生技所	吳淑萍老師（總個案管理師）	2877
資訊學院、工管系	簡小玲老師（外籍生個管師）	2927
管理學院	詹秀蓉老師	2915
電通學院、化材系	徐曉萍老師	2923

E-mail：wecare@saturn.yzu.edu.tw

- (二) 危機個案

如自殺、自傷、傷人、暴力傷害、嚴重衝突糾紛、刑事案件、重大意外等突發事件，請直撥軍訓室專線 4553698，或分機 8585，由教官立即進行危機處理，後續校安中心將視當事人及相關同儕之需求轉介諮就組。

學系輔導資源人力全覽

學院別	學系別	系主任	學輔同仁 及分機	系教官 及分機	系諮商老師 及分機
工程學院	機械系	謝建興主任	郭秋明小姐 2452	阮南豪教官 2242	吳淑萍老師 2877
	工管系	鄭春生主任	李碧蓮小姐 2502	江金輝教官 2874	簡小玲老師 2927
	化材系	孫一明主任	林藝雅小姐 2565	黃建成教官 2914	徐曉萍老師 2923
資訊學院	資工系	林榮彬主任	蘇寧興先生 2352	林煒舒教官 2245	簡小玲老師 2927
	資傳系	王任瓚主任	陶婉芹小姐 2133	王越教官 2918	
	資管系	龐金宗主任	吳欣怡小姐 2604	吳昭瑩教官 2875	
管理學院	學士班 (主修企管)	李弘暉主任	彭本琪小姐 6084	王巧慧教官 2243	詹秀蓉老師 2915
	學士班 (主修財金)	李弘暉主任	何禹函小姐 6083	朱忠信教官 2248	
	學士班 (主修國企)	李弘暉主任	何禹函小姐 6083	洪煙平教官 2246	
	學士班 (主修會計)	李弘暉主任	蘇慧倫小姐 6082	王越教官 2918	
	學士班 (英語專班)	陳一如主任	莊欣怡小姐 6091	洪煙平教官 2246	
人文社會 學院	社政系	劉宜君主任	陳麗娟小姐 2162	林煒舒教官 2245	吳淑萍老師 2877
	應外系	楊薇雲主任	巫安盈小姐 2748	王巧慧教官 2243	
	中語系	鍾雲鶯主任	范如君小姐 2707	江金輝教官 2874	
	藝設系	沈禎主任	趙榕之小姐 3304	朱忠信教官 2248	
電通學院	電機系	魏榮宗主任	彭婉芬小姐 7102	鍾政芳教官 2922	徐曉萍老師 2923
	通訊系	趙耀庚主任	羅文伶小姐 7302	吳吉祥教官 2244	
	光電系	蒲念文主任	林逸倫先生 7501	黃建成教官 2914	

學務處資源全覽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學生事務處處本部 Headquarter of DSA	2238 2912 2919	活動中心 三樓 8304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服務學習。 * 學生申訴。 * 受理學生性騷擾、性侵害申訴。 * 統籌畢業典禮、新生入學輔導、家長訪校日等相關事務。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Counseling & Career Development Section	2235 2928	活動中心 三樓 8302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諮商輔導及職涯輔導（含個別諮商、團體輔導、心理測驗等）。 * 推動導師工作。 * 系、班、所學生輔導工作。 * 大一新生適應與關懷輔導工作。 * 受理班級輔導申請與實施。 * 籌辦心靈加油系列活動及健康週。 * 籌辦性別平權推廣活動。 * 籌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職涯系列講座。 * 籌辦益勵講堂、GMAT講堂—海外就業培訓班。 * 推動職涯輔導資源。 * 培訓及督導輔導義工，協助推廣心理衛生及職涯輔導活動。
資源工坊 Resource & Support Center	2923	活動中心 三樓 83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及課業輔導。 * 身心障礙學生設備資源及相關補助申請。
課外活動組 Extracurricular Activities Section	2925 2247	活動中心 三樓 8301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理社團成立、停社、重整與解散。 * 輔導各項社團活動及協助解決相關問題。 * 受理社團指導老師申請、活動及經費申請。 * 規劃與辦理社團評鑑。 * 推廣與辦理五育成績單。 * 受理社團獎懲建議、辦理各項獎章與社團獎學金申請。 *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訓練。 * 社團活動場地維護及規劃採購社團器材。
生活輔導組 Life Guidance Section	2929 2926	活動中心 二樓 82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學貸款、就學優待申請業務。 *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申請業務。 * 勤學助學金申請業務。 * 校內工讀助學金業務。 *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業務。 * 教育部急難慰問金申請業務。 * 經濟協助業務、無限安心就學方案業務。 * 校外獎、助學金業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評議委員會培訓與運作。 * 校外賃居業務、房東座談會與校外賃居環境安全檢查。
--	--	--	---

單位	分機	位置	服務內容
生活輔導組 Life Guidance Section	2929 2926	活動中心 二樓 8203R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元宿網網頁建置與管理。 * 兵役業務。 * 品德教育業務推動。 * 學生請假審核業務。 * 陸生輔導業務。 * 五育獎章業務。 * 學生獎懲業務。 * 民主法治業務推動。 * 春暉業務。 * 班代座談會及全校學生資料建置業務。 *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競賽業務。 * 培訓及督導生活尖兵。
衛生保健組 Sanitary & Health Care Section	2233 2236 2234 2920	學生男女 第二宿舍 一樓 (樂學廣 場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傷病救護、送醫、慰問及特殊疾病追蹤與列管。 * 醫療門診、外傷處理、衛生保健諮詢。 * 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健康檢查、缺點矯治及追蹤輔導與轉介服務。 * 全校餐廳衛生檢查、督導及輔導。 * 新生入學輔導之衛生教育宣導。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戶外教學旅遊保險與理賠手續服務。 * 全校教職員工生衛生教育與健康生活之宣導及健康促進系列活動。 * 提供血壓計、體重計及身體組成分析儀量測、衛教宣導及醫療資源借用。 * 規劃及執行急救教育訓練及培訓急救種子。 * 培訓及督導衛保義工，協助推廣各項健康促進、急救訓練及衛生教育與社區服務活動。 * 校醫駐診。
宿舍服務組 Student Housing Service Section	2880	男 1 舍 C 區 1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宿舍床位分配管理。 * 宿舍設備簡易維修。 * 校內商家招募與輔導。 * 自動販賣機服務。 * 住宿生生活輔導。

服務學習

(業管：學務處處本部)

元智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

96.11.19 96 學年度第一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通過

103.12.17 103 學年度第 1 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服務學習精神，發揮服務學習功能，爰依據本校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組織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服務學習為大學部共同必修 1 學分課程，每位學生需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修畢課程時數 18 小時及活動時數 18 小時，惟轉學生需於大四畢業前修畢。
- 第三條 服務學習教育施行對象：大學部學生列為共同必修。
-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之定義
- 一、服務學習課程可分為學系暨通識課程、專題演講、實務講座，定義如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課程中除教導專業內容外，並納入服務學習精神，教導學生發揮專業以服務他人之精神。
- (二)專題演講：邀請校內、外專業人士為學生辦理服務學習相關主題演講。
- (三)實務講座：邀請具服務學習經驗之校內、外專業人士以團體或工作坊等形式，與學生分享實務經驗，以強化其服務觀念與熱忱。
- 二、服務學習活動可分為勞作服務、愛校服務、社區服務、專業服務與國際志工服務，定義如下：
- (一)勞作服務：透過勞動性服務，使同學發揮服務精神，進而瞭解待人處世之道。
- (二)愛校服務：為激發學生對學校之認同感，學生可參與校內各類服務活動，使其從活動中持續成長，進一步地創造愛校文化。
- (三)社區服務：為校外特定族群或機構提供服務，藉此方式讓學生學習同理心，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有助於學生品格之發展。
- (四)專業服務：結合正式課程所安排的服務活動，強調學生於實作中的反思和回饋，以期對社會現狀有更深入的認識，更進一步以專業所學來服務他人。
- (五)國際志工服務：學生可自行參與國際志工組織，運用習得之知識與技能，提供服務國家或該地區各方面所需之協助，以促進本國學生與他國人民相互交流及認識，且透過服務增進學生反省及關懷之能力。
- 第五條 服務學習時數認證規範
-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得依實際講授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申請，1 學分(含 0 學分)以申請 3 小時為原則。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依實際講授服務學習課程之時數提出申請。
- 二、服務學習活動：依實際從事服務之時數申請，一天性以上活動以每天至多 8 小時為原則。為鼓勵且肯定籌備人員之服務精神，得由活動申請人另行申請額外增加時數，至多以 6 小時為原則。

第六條 服務學習申請規範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申請服務學習課程所提教學計畫書應包括服務學習精神及內涵的相關性。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申請服務學習課程應包括：課程介紹、課程大綱、預期效益，以及服務學習精神及內涵的相關性。

二、服務學習活動：申請服務學習活動應包括：活動目的、活動內容、預期效益、服務貢獻、學習目標，以及反思回饋等。

第七條 服務學習審核程序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由學系暨通識教學部提出課程申請，完成校內開課程序後，送教務處彙整，經本會審核後，送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申請人須於課程開始兩週前上服務學習系統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核後通過。

二、服務學習活動：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中搭配之服務活動，依前款第一目，一併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核後通過。
- (二)非前項活動，申請人須於活動兩週前上服務學習系統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核後通過。

第八條 服務學習學生選課規範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依教務處規定於選課系統選課。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須於當天 24 時之前於服務學習系統完成選課。

第九條 服務學習評量方式

一、服務學習課程：

- (一)學系暨通識課程：由教師自行決定之，成績由系統主動讀取，成績及格之修業學生，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 (二)非學系暨通識課程：修課學生須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填寫線上服務日誌，成績及格者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建議評分標準如下：

表現優異學生 80 分以上

無特殊表現學生 60~79 分

二、服務學習活動：修課學生須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填寫線上服務日誌，有填寫並實際參與之學生可獲得該科目之服務學習認證時數；參與狀況不佳或無填寫服務日誌之學生不予認證。

第十條 服務學習活動補助原則

- 一、大學部學系暨通識課程中搭配之校外服務活動，得申請經費補助。
- 二、補助金額依活動效益核定，最多補助 3 萬元為原則。
- 三、申請時程依第七條第一款第二項第一目，一併提出申請，經本會審核後核定。

第十一條 抵免原則

- 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已修讀其他大學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或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為 1 學分以上課程者，得申請學分抵免。
- 二、已修讀其他大學內容相同為 0 學分課程或性質相同課程者，得申請抵免活動時數。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個案不便從事服務者，經本會審核通過，得申請抵免活動時數。
- 四、已領有政府機構或公益團體所發放服務學習相關證明者，得依檢附之相關資料申請課程或活動時數抵免。
- 五、符合上述資格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審核通過後辦理抵免。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推行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相關法規

諮商老師專業服務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 預約方式

週一至週五 9:00-11:30 / 13:00-16:30，至活動中心三樓 R8302 預約。

精神科諮詢：黃韋欽醫師自 104/3/13 (週五) 開始隔週服務，亦歡迎諮詢睡眠、情緒等議題。

職涯諮詢：陳新霖老師、簡小玲老師於每週一、二提供職涯諮詢。

網路諮詢：寄信到 wecare@saturn.yzu.edu.tw，諮商老師將回信予您。

Counseling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ophie Chien ,Polly Hsu ,Yi-ling Lin.

🌸 服務團隊及專長

汪昭瑛老師 / 家庭關係、學習輔導、人際互動、情緒及壓力管理。

吳淑萍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性別關係、危機處理。

林怡伶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情感議題、生涯輔導、外籍生諮商。

徐曉萍老師 / 塗鴉自我探索、多元文化適應、生涯規劃、團體動能、外籍生諮商。

陳新霖老師 / 自我探索、生涯輔導、家庭關係輔導。

張雅鈴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性別議題、情感議題、生涯探索。

曾素梅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關係、家庭重塑。

黃怡菁老師 / 情感議題、性別議題、失落及悲傷輔導、人際關係、睡眠困擾。

黃韋欽醫師 / 心身醫學、心理治療 (衛福部桃園療養院一般精神科主治醫師)。

詹秀蓉老師 / 自我探索、家庭互動、性別關係、情緒管理、職涯輔導。

鄧文章老師 / 生死與悲傷、關係議題、自我探索、生涯輔導。

簡小玲老師 / 自我探索、生涯輔導、壓力管理、外籍生諮商。

蘇邦礎老師 / 自我探索、情感困擾、兩性動力、人際互動、情緒困擾。

陳怡儒老師 / 自我探索、人際互動、生涯探索、情緒困擾、情感議題。

許凱茹老師 / 塗鴉自我探索、人際互動、生涯探索、情緒困擾、情感議題。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初談值班	許凱茹	陳怡儒	許凱茹	陳怡儒	簡小玲
09:10-10:00			黃怡菁	林怡伶	黃韋欽
10:10-11:10	詹秀蓉	陳新霖 徐曉萍	黃怡菁	林怡伶	黃韋欽
11:10-12:00	詹秀蓉	陳新霖 徐曉萍	黃怡菁	林怡伶	黃韋欽
13:10-14:00	許凱茹	鄧文章 陳怡儒	蘇邦礎	許凱茹	汪昭瑛
14:10-15:00	張雅鈴 許凱茹	鄧文章 陳怡儒	蘇邦礎	曾素梅 陳怡儒	汪昭瑛
15:10-16:00	張雅鈴	鄧文章	蘇邦礎	曾素梅 許凱茹	汪昭瑛 陳怡儒
16:10-17:00	張雅鈴 簡小玲	吳淑萍	許凱茹	曾素梅	陳怡儒
17:30-18:20	簡小玲	吳淑萍	許凱茹	陳怡儒	專任老師輪值
夜間值班	簡小玲	吳淑萍	徐曉萍	詹秀蓉	專任老師輪值

♥元智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活動中心 3 樓 8302R / 分機 2877、2928 / wecare@saturn.yzu.edu.tw

心理測驗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生涯發展規劃	1. 生涯興趣量表 ：約 30 分鐘可完成 可了解自己的生涯偏向與職業興趣的心理測驗。透過工理文人商事六種職業興趣類型，協助自己對工作世界與職業資料的了解，探索自己的興趣，做為個人生涯抉擇的參考指標。
	2. 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 ：約 20 分鐘可完成 讓您擁有更明確生涯方向的心理測驗。它將協助您覺察生涯發展中的阻隔因素，例如：猶豫行動、科系選擇、學習困擾.....等，以克服生涯發展阻隔現象。
	3. 生涯信念檢核表 ：約 20 分鐘可完成 從認知層面切入，探討影響生涯決定因素的心理測驗。是什麼想法影響您的生涯決定？它協助您更了解自己在做生涯決定時的想法，以利生涯發展規劃。
學習態度方法	4. 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 ：約 30 分鐘可完成 透視學習狀況，提升學習效果的心理測驗。從學習態度、動機、時間管理、焦慮、專心等面向測出學習情形。
人際關係互動	5. 人際行為量表 ：約 40 分鐘可完成 它能夠測量人際關係中的重要向度，讓您了解自己人際關係及與人相處模式。
自我性格瞭解	6. 賴氏人格測驗 ：約 30 分鐘可完成 協助您了解自己個性的心理測驗。藉由活動性、客觀性、抑鬱性、內外性格、社會適應性、情緒穩定性等 12 個人格特徵所組成的測驗，提升對自我性格的了解。
	7. 愛德華個人興趣量表 ：約 30 分鐘可完成 讓您了解自我需求的心理測驗。需求影響行為，這個測驗包含 15 種心理需求，如：成就需求、表現需求、自主需求、異性需求等等。可用以討論人際關係、個人抱負及工作期待等議題。
	8. 基本人格量表 ：約 30 分鐘可完成 讓您了解自己的人格與精神狀況，以增加對自我之認識。
	9. 大專行為困擾調查表 ：約 35 分鐘可完成 讓您了解自己的困擾之心理測驗，它可協助您表達自己所遭遇的生活困擾事件。
	10. 大學生心理適應量表 ：約 30 分鐘可完成 協助您了解自己的心理適應狀況。透過：家庭與人際關係、個人自信與勝任感、學習及情緒適應等部份，使您可以更清楚知道自己在大學裡的心理適應狀況如何。
11. 田納西自我概念量表 ：約 30 分鐘可完成 幫助您了解自我，更清楚自己對於自己的看法。包含：生理自我、心理自我、家庭自我、社會自我等，以及自我認同、自我滿意、自我行動等層面。	

♥元智大學♥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活動中心 3 樓 8302R / 分機 2877、2928 / wecare@saturn.yzu.edu.tw

心理衛生及職涯發展活動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心靈 SPA 休閒館】					
「在砰然之後，五個愛情裡的思考謬誤」—愛情關係講座	3/19	週四 18:30-21:00	80 人	海苔熊老師	R5103
「與內在小孩玩耍」動態紓壓工作坊	4/14	週二 18:30-21:00	25 人	吳怡潔老師	樂學基地
「逆轉人生的智慧」生命教育講座	5/13	週三 12:40-14:00	250 人	趙大鼻老師	有庠廳
「熔爐」電影賞析—性別平權法律講座	5/20	週三 18:30-21:00	60 人	謝秀貞老師	R3304
「桌遊列國·心靈之旅」自我探索工作坊	6/10	週三 18:30-21:00	30 人	張義平老師	R8504
【學習魔法師塑造營】					
「生涯關鍵報告」生涯信念講座	3/19	週四 16:10-18:00	70 人	許凱茹老師	R3302
「人心解碼·洞悉自我」性格探索講座	3/26	週四 16:10-18:00	70 人	陳怡儒老師	R3302
「有效溝通·自信上台」溝通學習講座	4/1	週三 16:10-18:00	100 人	王艾雯老師	R1102
「生涯調色盤」生涯探索學習團體	4/8-5/13	週三 18:30-20:30	8-12 人	許凱茹老師	R8504
「Let it go」壓力管理學習團體	5/12-6/9	週二 18:30-20:30	8-12 人	陳怡儒老師	R8504
「戰勝拖延·善用資源」時間管理講座	5/6	週三 16:10-18:00	100 人	周舜欽老師	R1102
【生涯／職涯規劃系列講座】					
肯拚敢夢創新人生	3/11	週三 12:00-14:00	250 人	通路王王彥堯創人、優兒親子教育集團李驥副總經理、Gogolook 鄭勝丰創辦人	有庠廳
勇敢做大夢 世界就在你掌心	3/18	週三 12:00-14:00	250 人	錠律保險經紀人 江文德董事	有庠廳
益勵講堂 —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 12 堂課	3/11-5/2		70 人	依活動公告	
GMAT 講堂—海外就業人才特訓班	103/11/28 -104/05/29	週五 13:00-17:00	35 人	業界資深主管	樂學基地
物聯網產業發展與人才需求趨勢講座	4/8	週三 12:00-14:00	130 人	104 獵才派遣事業群晉麗明副總經理、工研院 趙祖佑經理	R1401B
職涯諮詢活動	4-6 月	週一 13:00-17:00	15-30 人	卓越執行企管顧問公司 莊仁山顧問	R8305
就業力工作坊-透視你的面試官	5/20	週三 18:30-21:30	30 人	擺渡系統設計公司林俊宏 營運長	R3304
就業力工作坊-職場求生術電影賞析	6/4	週四 18:30-21:30	30 人	擺渡系統設計公司呂亮震 執行長	R3304

職涯輔導資源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職涯資源導覽

主題	內容
自我探索 (知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涯測驗： 透過「性格及就業網路測驗」和「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UCAN)」增進學生自我性格特質與職場能力之瞭解，提升就業競爭力。生涯諮商： 由諮商心理師協助學生探索生涯信念，進行生涯規劃。每週一至週五 9:00-11:30、13:00-16:30，歡迎至活動中心三樓 8302R 預約。職涯諮詢： 邀請人資界資深顧問提供：履歷健診、模擬面試、職涯目標探索與設定、就業諮詢等相關問題，皆提供諮詢時段供學生預約；另設置線上職涯諮詢系統資料庫，回應學生所提出之疑問，達成建構職涯溝通橋樑之目標。生涯探索與發展工作坊： 以小團體方式探索自己的生涯興趣與能力。
環境探索 (知彼)	職涯資訊服務網—我飛網：Myfuture.yzu.edu.tw 整合職涯發展相關訊息，如職場資訊、企業徵才訊息、工讀家教機會、海外就業資訊、線上職涯諮詢或相關講座等，提供最便捷的職涯資訊查詢管道。
生涯規劃 (歷程)	My resume—個人 E 化履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建立優質平台，提供學生完整記錄個人的學習及生涯發展歷程。擴展及建置友善的操作畫面，並設計部落格功能，讓學生創造個人風格、編輯個人履歷及上傳個人專長資料檔案。透過個人化「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紀錄，提升學習動機，鼓勵多元化學習發展，使學生能建構豐富具創意之個人化求職履歷。透過 My resume 個人學習歷程檔案，協助學生從一年級至四年級逐步規劃個人生涯與職涯發展，厚實學生職涯發展潛力並提升就業競爭力。
職涯發展 (行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校園聯合徵才博覽會： 邀請上百企業提供不同產業、職類及數千職缺與畢業生進行現場求職求才媒合。企業說明會：提供畢業生第一手資訊認識產業前景、企業發展與職缺內容。企業參訪：提供深度了解企業環境與組織文化的機會。
就業軟實力 (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益勵講堂—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 透過 12 堂系統性培訓課程，廣邀產、官、學等專業人士開班授課，以提升學生就業軟實力。GMAT(Global Mobility Advanced Training)講堂—海外就業人才特訓班： 透過專業資深顧問帶領，培養學生有效溝通、解決問題、團隊合作、自我承諾等跨文化/跨國能力，以增進其未來海外就業的潛能。校友「圓志講堂」：透過傑出校友們在「跨域整合」、「全球流通」以及「創新創業」的多元職涯經驗，藉由分享、影響到仿效，協助在校生發展自學生角色轉換到職場社會的學職轉換歷程，以與未來職場緊密接軌。職涯講座： 直搗職場核心發展趨勢，協助學生迎接未來職場挑戰。履歷撰寫與模擬面試： 藉由辦理企業模擬面試及政府職涯資源宣導，協助學生與職場接軌。

二、103-2 學期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 (UCAN) 實施計畫

(一) 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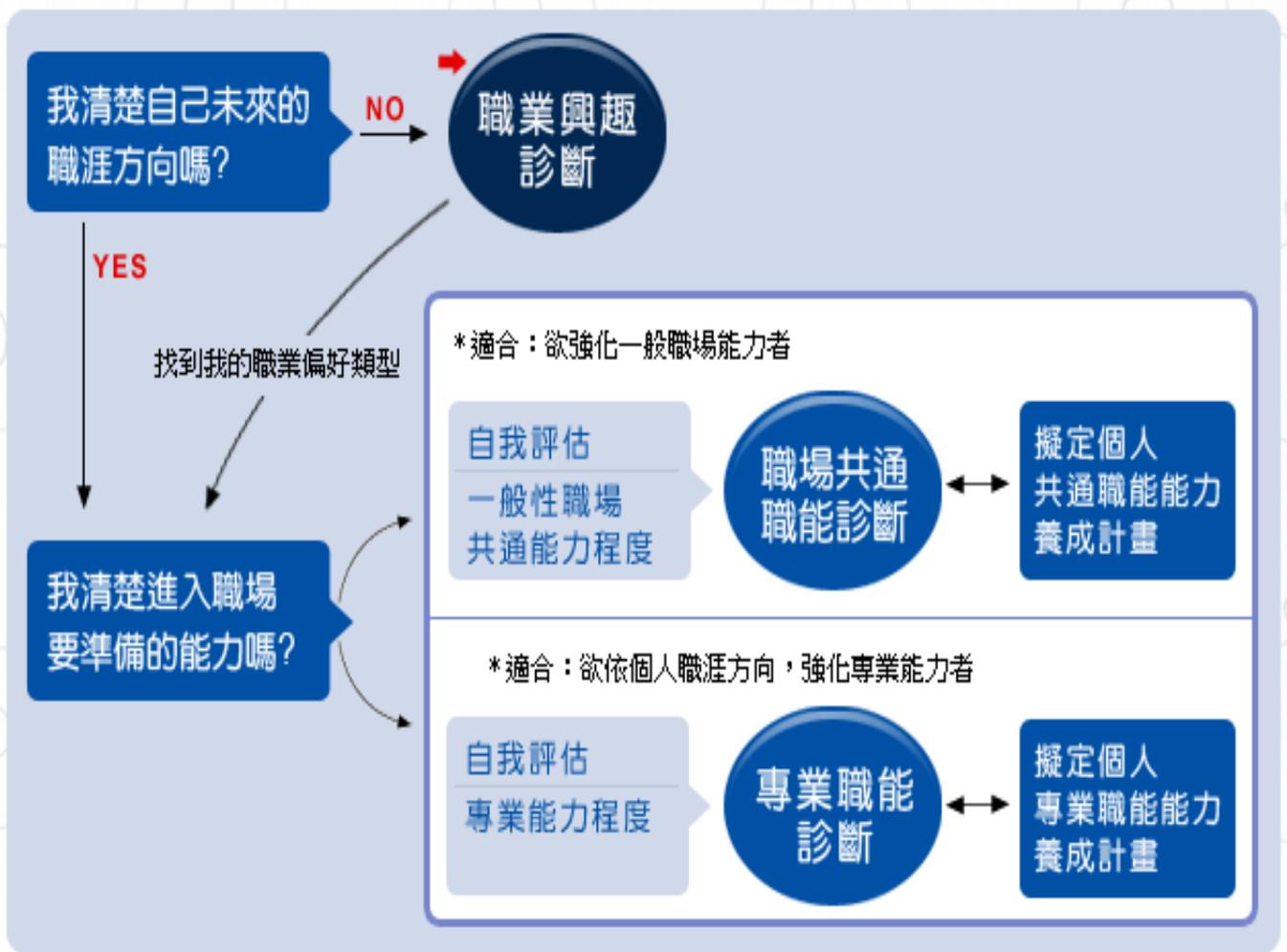
1. 了解個人的興趣偏好。
2. 作為未來職業的參考方向。
3. 求學過程中能選擇與自己興趣相符的課程或學習活動。
4. 選擇個人適合的發展方式。

(二) 時間：測驗施測及解測時間約計 50 分鐘。

(三) 地點：資服處或系所電腦教室。

(四) 對象：全校學生。

(五) 實施方式：大一新生全體施測，另可以班級申請施測。透過諮商老師進行團體解測，並依學生需要提供個別諮商服務。



校園聯合徵才系列活動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2015元智大學

全球流通 跨域/整合/創新

Global Mobility

百家徵鳴校園聯合徵才系列活動

職涯講座

3/11(三) 肯拚敢夢創新人生

12:00~14:00 主持人：徐樂文 老師

六館有庠廳 與談人：鄭勝丰 Gogolook創辦人

Location: Yu-Ziang Hall

王彥亮 iChannels通路王創辦人

李 駿 優兒親子教育集團副總經理

3/18(三) 勇敢作大夢 世界就在你掌心

12:00~14:00 主講人：江文德 錠崙保險經紀人董事

六館有庠廳

Location: Yu-Ziang Hall

◎ 索票時間：3/3(二) ~ 3/12(四) 索完為止

◎ 索票地點：12:00-13:00五館平台、活動中心B1星象廣場、17:10-18:00一館平台(郵局旁)



企業說明會

3/16(一) ~ 3/20(五)

12:10-14:00 / 18:30-19:20

3/25(三)

13:10-15:00

地點：元智大學R60103 / ◎R60104

日期	3/16(一)	3/17(二)	3/18(三)	3/19(四)	3/20(五)
12:10-13:00	台灣山葉機車研發中心	敬騰工業	大潤發	玉山銀行	荷蘭商 COACH
13:10-14:00			◎同欣電子		◎西班牙商陶麗西集團
18:30-19:20	遠銀國際租賃	南山人壽	錠崙保經	德國 BOSCH 集團 揚弘實業	

日期	3/25(三)
13:10-14:00	亞東證券
	◎遠傳電信
14:10-15:00	香港商瑞健集團

以上活動採線上報名，並於3/12前於各售票點完成繳費索票，始得入場

◎憑券請準時入場，並於當天退場時至報到處退還保證金。
(活動附餐點，缺席者不退保證金)

◎參加企業說明會滿三場送全家禮券100元，參加6場送200元以此類推，
請於3/30-4/10憑券至學生活動中心3樓R8302兌換。

◎以上活動可列計服務學習課程時數，請事先上網預選課程。

活動權益及報名訊息詳情參閱：



校徵官網



校徵粉絲團

指導單位：教育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承辦單位：元智大學輔導義工、元智大學畢聯會

主辦單位：元智大學

協辦單位：健行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桃園創新技術學院

GMAT (Global Mobility Advanced Training) 講堂

—海外就業人才培訓班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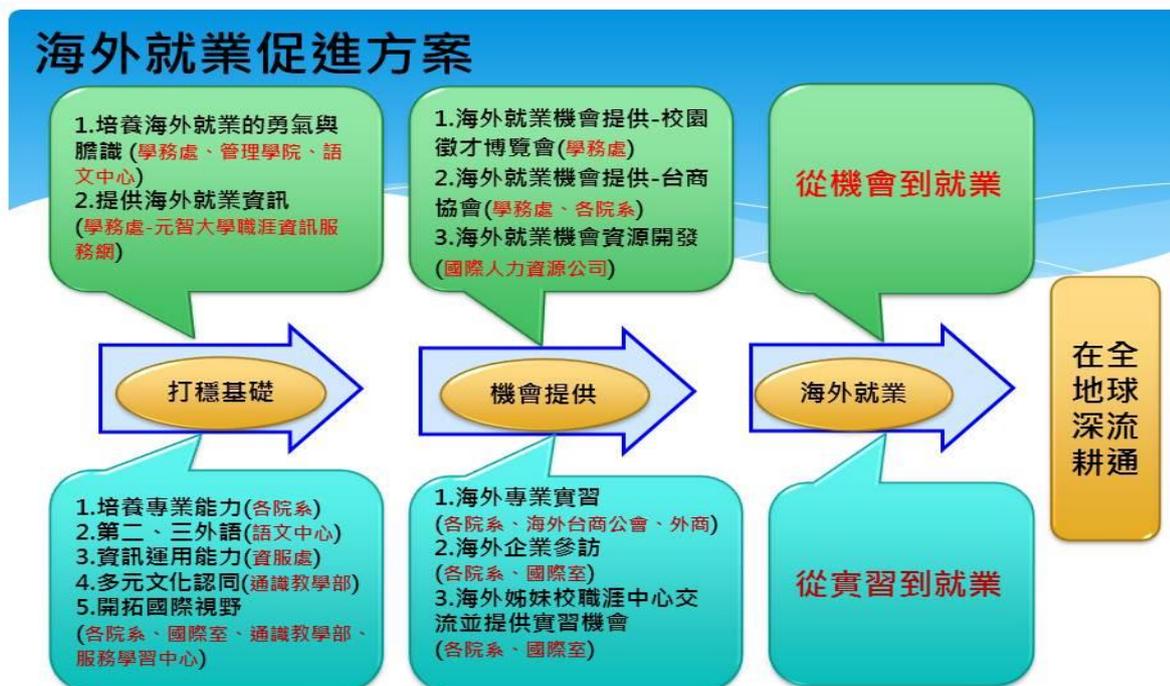
一、計畫緣起：

目前台灣各大專校院較少推動畢業生海外就業促進方案，或僅少數分別著墨於實習、徵才博覽會、就業說明會、研習課程等個別性工作上，較無系統思考及特色可言。然海外就業有其一定的難度，例如：新鮮人畢業一、二年內欲前往海外順利就業不易，再者市場上有諸多人力仲介公司推介的海外職缺，多以低階或勞力密集性質居多，其中也有不同層度的風險存在。自 2012 年起，韓國與大陸地區許多高校亦開始重視海外就業之促進，相信國內各校未來亦會動起來，因此本校擬開啟先鋒，提早布局。

二、計畫目標：

本校為營造國際化校園與氛圍，擴大招收外籍生，以使學生接觸各國文化，猶如置身國外校園，有助於雙語學習，擴展國際視野。並擴大辦理移地教學，海外實習，鼓勵學生參與國際交流，積極推展國際志工，培養學生國際關懷，擔負世界公民的責任。這些措施將使學生具有豐富的國際交流經驗，深入體驗各國多元文化，進而養成「全球流通」(Global Mobility)人才培育的特色。基於上述之故，本校於 102 學年度起擬定海外就業促進方案如下述流程圖。具體措施上，除了提供海外就業職缺訊息平台、與各企業建立海外就業機會管道，以及透過專業能力、語言能力、海外專業實習與交流等措施外，將招募有意願且條件優秀之應屆畢業生加入「GMAT 講堂」，讓學生畢業即有機會赴海外就業或成為跨國企業的儲備幹部。

三、主辦單位：學生事務處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四、參加對象及條件：

- (一) 本校大學部四年級、研究所二年級學生，畢業後即就業者，預計 30 名。
- (二) 凡上述學生已具備多益成績 650 分以上，且有強烈意願赴海外就業，均可報名參加。

五、報名與面試：

- (一) 報名時間：103.10.06-103.10.20
- (二) 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繳交書面資料（包括：申請表、履歷表、自傳、語文能力證明、海外學習經驗證明等）→書面審核→符合初選者通知面試→正式錄取。
- (三) 面試方式：邀請校外資深人力資源主管擔任面試委員，每位學生面試時間 15 分鐘。

六、計畫執行期間：103.11.28-104.05.08

- (一) 培訓時數：本計畫共 7 次課程及 1 次成果發表，計 24 小時。課程結束後進行成果發表，邀請相關業界人力資源主管蒞臨現場觀摩及徵才；期滿學生授予本校英文結業證書。
- (二) 本計畫課程內容將結合理論與實務並進，以全英文互動方式，透過「企業遊戲」系列活動，轉化職場專業理論至實際演練，以展現個人之學習負責態度，增強參與者的自我承諾、自我探索/評估、有效溝通、對跨文化/跨國的熱衷、主動力、解決問題能力、團隊合作精神。藉此培訓本校優秀應屆畢業生，畢業後即可赴跨國企業工作。

益勵講堂 (Elite Lectures) —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

一、計畫宗旨：

聚集遠東集團企業界、政府、學界、社團公益人士、研究人員、校友及同儕的資源及力量，辦理「益勵講堂 (Elite Lectures) —大學專業課程沒教的十二堂課」。廣邀產、官、學、社、研、同，有名人士，分享自身成功經歷。提供系統性的培訓，提升學生的就業軟實力。學生亦可在參加 12 堂講習後，繳交回饋問卷及心得報告，即可獲得中英文結業證書。

二、招收對象：招收大三以上～研究生 (大四優先)，共計 60-70 名學生。

三、103-2 學期益勵講堂：104.03.11-104.05.02

四、103-2 學期益勵講堂課程：

日期	時程	職場能力	名稱	講師
104.03.11(三) 12:10~14:00	第一堂	職場趨勢	肯拚敢夢的創新人生	94 級國企系校友 鄭勝丰先生 Gogolook 創辦人暨董事長 83 級工管系校友 王彥堯先生 iChannels 通路王創辦人 87 級資傳碩班校友 李驥先生 優兒親子教育集團副總經理
104.03.18(三) 12:10~14:00	第二堂	國際宏觀	培養你的跨界競爭力	江文德 董事 錠律保險經紀人 董事
104.03.21(六) 13:10~15:00	第十堂	整合能力	專案管理-系統性跨域思維	82 級機械系校友 謝志傑先生 睿傑專案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美國史丹佛大學航空太空研究所碩士 前索尼愛立信公司 首席專案經理
104.03.21(六) 13:10~15:00	第四堂	企劃簡報	創意的發揮： 企劃及簡報怎麼寫？	王在正先生 21 世紀優勢公關副總經理 智通天下首席講師
104.03.21(六) 15:10~17:00	第五堂	職場倫理	保持職場永續力： 職業倫理與對話	劉亨達先生 前美國 Wendy's International 亞洲太平洋區總監 前康您股份有限公司/客惟您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日期	時程	職場能力	名稱	講師
104.03.28(六) 10：10～12：00	第六堂	英文求職	老外也為之驚奇： 英文履歷製作與自我介紹	黃郁蘭女士 元智大學國際語言文化中心 講師
104.03.28(六) 13：10～15：00	第七堂	職場禮儀	勝過專業的東西： 職場禮儀與案例討論	陳姿吟女士 偉雋設計公關有限公司執行 長
104.03.28(六) 15：10～17：00	第八堂	工作態度	不自我設限：投資自己， 善用所學	鄭澄宇先生 遠東新世紀行政總部總經理
104.4.8(三) 12：20～14：00	第九堂	職場認知	就業資源尋寶記	勞動力發展署
104.4.29(三) 12：20～14：00	第十堂	社會實踐	社會公益服務體驗： 社會實踐方案之規劃與執行	陳新霖先生 元智大學 學務處 諮商與就 業輔導組組長
104.5.2(六) 10：10～12：00	第十一堂	溝通能力	說服的魅力： 寫（文字表達）與說（口 語溝通）的技巧	羅文森先生 前美商派德大藥廠 臺灣集團 公司總經理 前美商華生製葯公司 亞洲地 區總裁
104.5.2(六) 13：10～15：00	第十二堂	團隊合作	合作如何可行： 團隊建立技巧	吳柏漢 先生 力展國際創意育樂有限公司
104.4.5.2(六) 15：00～16：00	15:00-16:00 結業式(校長頒發證書)			

宿舍輔導資源 (業管：學務處宿舍服務組)

一、打造舒適、安全住宿環境，提升學生宿舍生活學習區住宿品質。

(一) 住宿優先順序依下列原則施行：

1. 經核定優先住宿之宿自會幹部、網管人員及校隊。
2. 學務處列冊審核有案者：
 - (1) 行動不便及特殊疾病之學生。
 - (2) 隻身在台學生。
 - (3) 家境清寒學生。
 - (4) 特殊情形經簽請學務處專案核定者。
3. 設籍於外縣市大學部一年級新生，依距離遠近次第安排。
4. 桃園市內交通不便或偏遠地區之大一新生。

(二) 為維持學生宿舍之生活品質，凡有影響他人生活、妨礙秩序及造成安全疑慮之行為，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扣點採學年累計方式計算：

一次扣五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宿舍區內大肆喧譁、爭吵。 2. 在宿舍走廊隨意置放物品，經勸導仍不改善，影響宿舍環境整潔。 3. 影響宿舍之公共衛生及生活品質，經勸導仍不改善。 4. 任意更動固定電源設備及增設電器設備。 5. 擅自撕毀、張貼公告。 6. 每學期借用房門鑰匙次數超過2次，每超過1次扣5點。 7. 違反宿舍各項生活公約。
一次扣10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項違規行為經宿舍輔導老師、宿舍管理員或宿自會幹部制止且限期改善而不改善。 2. 在宿舍及寢室內存放違禁品(如酒精類飲品、賭具、瓦斯爐、化學或易燃等物品)；禁止於宿舍內使用吹風機、電風扇、手機用品、檯燈、電腦及電腦週邊設備以外之電器用品，如查獲相關違禁品及違規電器，由學務處保管至學期末始得發還。 3. 寢室內私自炊膳。 4. 私自將學生證(或臨時磁卡)借與他人使用。 5. 在宿舍內飼養動(寵)物。 6. 在宿舍區內飲酒。
一次扣15點： 取消次一學年的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若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已獲床位者，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蓄意破壞公物、設備或未經核准攜出公物、設備及占為己有。 2. 違反規定不聽輔導糾正，具公然違抗之行為。 3. 清晨6時至夜間22時，未經宿舍管理員核准接待同學或他人者(含所有當事學生)。 4. 私自調換床位。 5. 在宿舍區內吸菸。
一次扣25點(勒令退宿)： 並取消次一學年的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之保證金，若扣點事實發生於床位分配作業結束後，已獲床位者，校方得取消其住宿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宿舍內毆鬥、打麻將、賭博、飲酒滋事、吸毒、偷竊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 2. 夜間22時至清晨6時，未經宿舍管理員核准接待同學或他人者(含所有當事學生)。 3. 將床位轉讓他人。 4. 在宿舍內架設任何型態之主機伺服器(作業系統不在此限)，

	傳遞非法或違反學術網路使用規範。 5. 私自偽造學生證（或臨時磁卡），或故意損毀刷卡裝備。
--	--

(三) 常見問題

題次	問題	回應
1	大一新生都可以申請到宿舍嗎？	1. 戶籍以外縣市之新生優先分配床位。 2. 戶籍在桃園縣內之新生，如床位不足分配，則以住所距離本校遠近及交通是否便利為分配考量，由本組權責統一分配。
2	大二以後可以繼續住宿嗎？	需參加電腦抽籤，詳細日期及方式請注意本組公告，一般會在下學期 3、4 月辦理。
3	每學期住宿費是多少？	目前（103 學年）的收費標準如下： 1. 男、女1舍：9,200元 2. 男、女2舍：11,000元
4	宿舍區有斷網嗎？	各宿舍斷網時間： 1. 男、女1舍：00:00-06:00 2. 男、女2舍：02:00-06:00
5	繳交 2000 元宿舍保證金，學校何時才會退還？	宿舍保證金就是學生保證自己會住一學年(2學期)，若學生在當學年下學期有繼續住宿，保證金會從下學期之住宿費中扣還；若下學期不續住，則保證金不退還。但如是因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長期校外實習或出國交換生等特殊原因，仍可申請退費。
6	想要換房間要如何申請？	一般情況不可以申請換房間，如有特殊情況請至本組申請，本組再依情況評估是否需辦理換房間。
7	學期中因故不續住，請問我要如何申請退宿？是否可以退費？	1. 一般個人因素不續住：若非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長期校外實習或出國交換生等特殊原因，將不會退還已繳之住宿保證金及住宿費。 2. 因特殊原因不續住：特殊原因定義為：畢業、休學、轉學、退學、長期校外實習、出國交換生。可退還保證金，所繳住宿費依教育部所訂退費標準按比例退還錢。
8	宿舍服務組在哪裡呢？	男一宿 1FC 區。
9	如何查詢宿舍相關規定？	1. 每一間寢室都備有海豚本，請查閱海豚本內的資料。 2. 學生宿舍相關法規參考路徑：本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相關法規。

二、住宿生任何問題均歡迎至宿服組反映，本組將協請權責單位處理。

服務地點	業管人員	電子信箱	24 小時服務專線	分機
宿服組	陳賢宗組長	hovictor@saturn.yzu.edu.tw		2013
宿服組	高千驊小姐	jasmine-kao@saturn.yzu.edu.tw		2106
宿服組	呂莉芳小姐	sweetts@saturn.yzu.edu.tw		2880
男生宿舍值班櫃檯			2881	2881
女生宿舍值班櫃檯			2882	2882
軍訓室	值勤教官	mio@saturn.yzu.edu.tw	03-4553698	8585

法律諮詢資源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一、校內法律諮詢服務：本校每月安排一次法律諮詢服務，以全校信方式將訊息傳達本校師生，若有需要再以信件或電話預約。

(一) 校內法律諮詢服務

1. 地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活動中心 2 樓 8203R〉
2. 預約方式：請先來信或來電預約，每人諮詢時間上限為 10~20 分鐘。
3. 諮詢律師：李怡卿律師（84 年律師高考及格，經濟部中小企業榮譽律師，桃園縣政府法諮詢顧問，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審查委員。專長為不動產法、勞工、家事及少年法、財產法）

(二) 校外法律諮詢服務

1. 崔媽媽基金會，電話：02-23658140。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電話：03-3346500。
3. 各鄉鎮市區公所調解會法律諮詢。

學務處各項獎助學金

(業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項目	簡介	辦理期間	辦理流程	承辦人
就學優待 就學貸款	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貸款，以減輕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	配合每學期註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49
就學優待	依教育部之規定辦理學雜費減免，以協助特定身份及弱勢團體、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就學，減輕籌措教育費用之負擔。	配合每學期註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49
勤學助學金	為獎勵清寒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激勵向上精神，不以學業成績為評選原則，每學期依當年度預算以各院學生人數比例核發，獎助清寒貧困學生，期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每學期初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吳瑞玲 2249
大專校院弱勢助學金	配合政府規定協助中低收入戶學生順利完成學業，提供學生必要之就學補助，凡符合資格學生，每名每學年補助 35,000 元至 12,000 元。	每學年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每學年上學期申請）	吳瑞玲 2249
低收入戶住宿補助金	符合低收入戶之學生並住學校宿舍，依學年度住宿費收取標準核予補助金額。	每學年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吳瑞玲 2249
經濟協助助學金	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力量，對於有心向學，無力負擔學費或遭遇急難之本校學生，予以適當實質之經濟協助，辦理助學金借貸及急難濟助金贈予，以助其完成學業。	隨時辦理，預算額度內採先申請先核准	學生申請並主動會簽系教官、導師、系主任後送生輔組辦理	陳淑娟 2237
工讀助學金	為協助本校學生在學期間藉工讀機會，以養成獨立自主精神，擴充學習生活領域，並用以支援學校進行各種臨時性工作。	依各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一般：依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清寒：學生主動至生輔組辦理	吳瑞玲 2249
補助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獎學金	為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藉以發揮自我潛能，提昇學生宏觀特質。凡參與國內競賽者補助 5,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之金額；國外競賽者補助 15,000 元至 40,000 元不等之金額，採時報實銷。	隨時辦理，預算額度內採先請先核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張雅筑 2917

項目	簡介	辦理期間	辦理流程	承辦人
五育獎助學金	依據學生獎勵辦法，鼓勵學生在學業、學術、服務、活動、才藝及體育等各方面之優異表現，發揮自我潛能。成就、金質獎章得獎人各發給新台幣 10,000 元與 5,000 元不等之獎金。	依公告時程辦理，約每年九月及三月	學生向各評選單位申請，送生輔組辦理	陳淑娟 2237
各項校外獎學金	彙辦各公司行號、省、縣、市、鄉鎮政府、同鄉會、宗親會、校友會、宗教團體、財團法人、基金會扶輪社、獅子會等提供之獎學金。	依各單位來文時程辦理(多數集中在學期初)	依各單位來文規定辦理，大部分均由學生自行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陳淑娟 2237
生活學習獎助金	為協助本校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之學生優先享有校內工讀機會，以豐富生活服務學習，增進畢業後就業能力。	依各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依需求單位公告辦理	吳瑞玲 2249
全家便利商店清寒獎學金	為鼓勵清寒優秀學生進德修業，激勵學生向上精神，提供新台幣 30,000 之獎學金，僅供大學部學生申請，但不得同時申請勤學助學金。	每學期初依公告時程辦理	學生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送學院複審後，送生輔組辦理	陳淑娟 2237
無限安心就學專案	為因應金融風暴及莫拉克風災所造成的強大影響，提供父母因非自願性離職失業之子女、遭遇緊急危難或風災受災學生，提供適時、適切之協助，以期學生能順利完成學業。	隨時辦理	學生向生輔組申請辦理	陳淑娟 2237

衛生保健服務

(業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外傷及緊急傷病處理

1. 針對受傷及傷口更換敷料包紮處理。
2. 服務時間：每日 8：30～17：00 (中午照常服務)。

(二) 校醫駐診

1. 校醫駐診於 103-2 學期 2/26(星期四)開始,於學生男女第二宿舍一樓衛生保健組服務，本學期星期四停診。
2. 由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及鄰近診所醫師群為大家服務，一般感冒各科醫師均可診治。
3. 本校教職員工生看診不需額外付費、免健保卡(寒、暑假休診)。
4. 看診科別如下：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五
家醫科	家醫科	復健科	復健科
13：00 - 15：00	12：30 - 14：30	14：00 - 16：00	12：30 - 14：30

- (三) 辦理預防接種、傳染病防治、健康檢查及特殊疾病追蹤、輔導等衛生保健服務。
- (四) 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理賠，戶外教學旅遊保險服務。
- (五) 培訓衛保義工協助推動組內各項衛生保健活動及參與社區服務。
- (六) 拐杖、輪椅、熱水袋等醫療器材借用。

二、健康教學

辦理全校教職員生衛生教育、健康生活宣導、講習、急救教育與健康促進活動。

三、健康環境

負責全校餐廳衛生檢查、督導及輔導，辦理餐飲、營養與食品衛生講習。

胸部按壓暨心臟電擊



CPR+AED 簡易版



確認反應呼吸



查看有無反應



查看有無呼吸



求救



打 119



取得 AED



胸部按壓



胸部兩乳連線中央



兩手相扣雙臂打直垂直下壓



每分鐘壓100-120下,至少5公分深



實施電擊



打開電擊器



依圖示貼覆導片



插上導線連接電擊器



依指示執行電擊



衛生福利部邀您共同維護生命

學生社團一覽

(業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元智大學學生社團分為7大性質，共計106個社團(含義工團體)。

修訂日期：104年05月05日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社團名稱	校內指導老師
學術文藝性社團(22)		服務性社團(8)		體育性社團(13)	
美工社	體育室李福祥老師	向日葵兒童服務社	工管系陳啟光老師	跆拳道社	體育室陳淑貞老師
禪學社	會計室許麗娟老師	九零社服工作隊	秘書室蔡美珠老師	國術社	體育室陳文進老師
AIESEC 元智分會	管理學院盧煜煬老師	白浪島羅浮群	工管系胡黃德老師	柔道社	體育室陳文進老師
電影右社	資傳系張世明老師	春暉社	生輔組王越老師	網球社	體育室林青輝老師
攝影社	資傳系張弘毅老師	慈濟社	秘書室蔡美珠老師	足球社	體育室陳律盛老師
圍棋社	機械系余念一老師	希望種子服務社	管理學院蔡湘萍老師	劍道社	體育室吳政文老師
多媒體動漫社	通識教學部陳巍仁老師	崇德青年志工社	管理學院詹佳縈老師	棒球社	光電系林逸倫老師
證券研習社	管理學院吳瑞萱老師	動物關懷社	中語系鍾怡雯老師	游泳社	體育室陳律盛老師
機動車輛研究社	機械系陳永樹老師	聯誼性社團(17)		空手道社	管理學院彭奕農老師
CPA Club	管理學院王瑄老師	桃園校友會	管理學院彭本琪老師	排球社	體育室李士範老師
中智社	終身教育部馮明德老師	宜蘭校友會	工管系胡黃德老師	籃球社	體育室游文杉老師
烘焙社	管理學院羅憶如老師	高雄校友會	電機系吳紹懋老師	長拳社	電機系李仲溪老師
如來實證社	機械系江右君老師	福音團契	資工系楊正仁老師	單車社	體育室李福祥老師
興光社	資管系邱昭彰老師	轉學生聯誼會	通識教學部參麗蓉老師	自治性社團(22)	
不成文詩社	通識教學部陳巍仁老師	新竹校友會	機械系林育才老師	學生會	課外組李俊豪組長
性別基地	管理學院高如玉老師	彰化校友會	中語系徐富美老師		課外組林秀珠老師
真善忍社	化材系鄧雅文老師	嘉雲校友會	終身教育部馮明德老師	畢聯會	諮就組陳新霖組長
戲劇社	管理學院徐樂文老師	台南校友會	化材系余子隆老師		諮就組王孝嬋老師
法青社	管理學院彭奕農老師	國際學生聯誼社	語文中心劉美倩老師	電機系學會	電機系李宇軒老師
新世紀領袖團	管理學院黃瓊億老師	台中校友會	機械系江右君老師	機械系學會	機械系謝建興老師
遊戲創作社	資傳系陳志洪老師	生命泉學生教會	通訊系黃正光老師	通訊系學會	通訊系甘堯江老師
資訊研究社	資工系林榮彬老師	穆斯林學生聯誼社	語文中心楊芮奇老師	化材系學會	化材系藍祺偉老師
康樂性社團(7)		陸聯會	生輔組王越老師	工管系學會	工管系鄭春生老師
熱舞社	資管系王秉鈞老師	馬來西亞學生聯誼會	應外系柯宜中老師	資工系學會	資工系林榮彬老師
國際標準舞社	體育室林青輝老師	越南學生聯誼會	光電系白小明老師	資管系學會	資管系袁鳳清老師
登山社	中語系徐富美老師	印尼學生聯誼會	國際室吳慧如老師	資傳系學會	資傳系葉志良老師 資傳系林珮瑜老師
廣播電臺社	管理學院羅懷均老師	音樂性社團(11)		企管班學會	管理學院彭本琪老師
魔術社	光電系陳祖龍老師	多媒體電子音樂社	人事室陳攻燕老師	財金班學會	管理學院何禹函老師
MV 舞蹈社	資傳系林珮瑜老師	國樂社	通識教學部孫長祥老師	國企班學會	管理學院何禹函老師
口技社	軍訓室吳昭瑩老師	管樂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會計班學會	管理學院蘇慧倫老師
義工團體(6)		吉他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英語專班	管理學院莊欣怡老師
元智大使	學務處吳任中老師	光鹽唱詩社	管理學院蔣廷芳老師	應外系學會	應外系楊薇雲老師
生活尖兵	諮就組徐曉萍老師	弦樂社	工管系鄭元杰老師	中語系學會	中語系王麗絨老師
輔導義工	衛保組簡玉芸老師	流行音樂錄音社	通識教學部梁家祺老師	社政系學會	社政系劉宜君老師
衛保義工	生輔組張雅筑老師	鋼琴社	管理學院翁華鴻老師	藝設系學會	藝設系沈禎老師
形象大使	學務處吳任中老師	元智大學合唱團	通訊系李穎老師	光電系學會	光電系林逸倫老師
YOUTH 志工大聯盟	學務處吳任中老師	烏克麗麗社	管理學院謝玉菁老師	男宿自治會	宿輔組高千驊老師
		Disc Jockey 社	資傳系陳志洪老師	女宿自治會	宿輔組高千驊老師
<p>歡迎您成為社團指導老師 共同關心學生課外活動 網內互打不用錢 分機 2232、2241、2911、2247 或 2876 歡迎結伴來相找</p>					

資源教室支持服務資源

(業管：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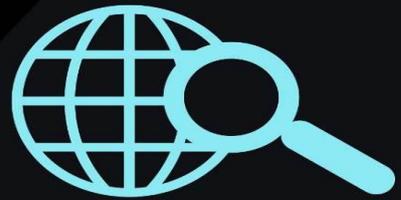
元智大學資源工坊隸屬學務處諮商與就業輔導組，專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並提供相關協助，如課業指導、工讀機會等，以期更貼近身心障礙同學的需求。

資源工坊亦設有專職老師提供服務、處理事務，也是身心障礙同學的專屬空間，讓同學們來此唸書、休憩、增進人際互動與放鬆心情。

資源工坊輔導項目

學務事務處 諮商與就業輔導組·資源教室©

<http://wecare.yzu.edu.tw:801/index.html>



1. 設備資源提供：

硬體環境如電腦區、交誼區、閱讀休憩區，提供多種圖書、數位相機、DV等，提供學生外借。



2. 生活輔導：

由資源教室老師及同儕輔導員（輔導義工）提供諮詢服務，例如：選課協助、工讀機會申請、上課錄音、翻譯、就醫和生活照顧等服務。



3. 課業輔導：

每學期初可根據學習情形協調課輔老師予以個別輔導或伴讀。

4. 聯誼活動：

每學期舉辦期初歡迎會、期中服務學習及參訪活動、畢業談心會。



5. 個別輔導：

依學生需要，安排定期或不定期個別輔導，協助問題解決。



6. 團體輔導：

定期舉辦小團體聚會，討論學生所關切之主題。如：人際相處、兩性關係、自我了解等。（詳見每學期諮商與就業輔導組一心把戲2）



7. 補助申請：

協助學生申請個人化學習輔具及教材補助、文具費補助等費用。

(請附學校統編：00966880)



8. 獎學金申請：

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補助。獎學金應依規定公開頒發。



9. 就業輔導及轉銜服務：

依身障學生之需要提供職涯輔導，並提供就業機會訊息。

